

李權時著

李權時經濟論文集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書 叢 學 濟 經

集 文 論 濟 經 時 權 李

著 時 權 李

---

1 9 8 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李權時經濟論文集（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著者 李 權 時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暨 上 各 海 省 世 界 書 局

有系統的，較爲完善的叢書而已。例如：關於遺產稅者，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關於幣制者，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關於理財方面，在本叢書中，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此外如合作經濟，票據法，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本叢書中，大略均已包羅；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或許不無稍有補益。

經濟學叢書，現在出版了，望國內學者，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

一九二八，十一，十五。

## 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

「文化建築在經濟上。」這一句話，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至少，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專業的基本！

從前，學者的目光，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努力於科學的建設。現在，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我國出版界，關於經濟學書籍，近來雖如雨後春筍，一部一部的刊行，但是沒有系統，如一盤散沙，不無遺憾。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編輯一部較

## 自序

世界書局既囑我編輯經濟學叢書十餘種，又囑我把近幾年來散見於海上各雜誌的經濟、論文，彙編成冊，當作經濟學叢書的一種。我於奉命之後，畏縮有半年之久，現在始勉強湊集尚未採入別的經濟學叢書的零星論文十篇，都六萬二千餘言，雖然不能說是巨帙，但是慰情亦聊勝於無也。這十篇論文之中，有三篇（即第一、第八、第九）是在民國十二三年的東方雜誌發表過；有二篇（即第二與第三）是在中國經濟學社第一期社刊中國經濟問題內發表過；有四篇（即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是在復旦季刊發表過；有一篇（即第四）是在暨南大學經濟彙報發表過；所以我對於上述雜誌，尤其是東方雜誌，是很表感謝的。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李權時序於滬濱

## 目次

- 一 斯密亞丹學說之批評……………一
- 二 價值論之研究……………一三
- 三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二七
- 四 經濟的人生觀……………三三
- 五 資本主義果較社會主義爲浪費乎……………三八
- 六 課稅原理……………四七
- 七 累進稅之事實……………六三
- 八 德國的新稅制……………一三六
- 九 二十世紀英法德美租稅負擔比較觀……………一六一
- 十 穩固物價之一策……………一九五

# 李權時經濟論文集

## 一 斯密亞丹學說之批評

東方雜誌社有出斯密亞丹紀念刊之議，主任錢君囑撰一批評斯氏學說之文，以廣篇幅。不佞欣然曰！美哉此舉！吾國輓近各處咸唱社會主義，以爲不如是不足以適應世界之潮流也。不知社會主義者，經濟學中之一部耳。提倡社會主義最力者，斷推德之猶太人馬克思。然馬氏主張之立足點，在勞力價值論；而此論則固斯氏所大書特書，不俟馬氏而始彰者也。世人只知介紹崇拜馬氏之學說，而對於經濟學鼻祖斯氏之平易學說，反寂焉置之若有若無之鄉；未免使人興人性喜新厭舊之嘆也。頃者東方雜誌社以介紹斯氏平易近人之學說爲己任，不佞雖學術譾陋，敢不聊抒芻蕘，以就正於世之君子耶？



斯氏之所以爲斯氏者，不在其當時學說之新鮮，實在其能集從前經濟學說之大成而論斷之。重商派之學說，斯氏既得深窺堂奧，而知其蔽；重農派之主張，斯氏復獲親與凱耐 *Queensay* 狄觀 *Turgot* 二氏討論研究，而覘其偏；加之生長於自然主義，理性主義膨脹之秋，復受當時英哲黑吉遜 *Hutcheson* 休謨 *Hume* 等之薰陶，故斯氏之造詣得蒸蒸日上。

一七七六年，遂以原富刊行於世，開經濟學獨立之先河，與法政倫理脫離關係。是知時勢造英雄，時勢亦造學者也。

有斯氏而經濟學始漸成一獨立之科學！其學說價值可想而知。然就今人之眼光觀之，斯氏學說，亦非處處與現今之事實吻合也。茲就其學說之優點缺點分別論之。

### 一 斯氏學說之優點

(一) 斯氏經濟學之根本觀念，爲自然論。自然論者，重商派干涉論之反響也。自

然論之結果爲放任論。放任，則人人各得自謀其利，而國遂因之富強。干涉，則各個人不能盡量發展其個性，而國遂因之而貧弱。然斯氏豈一味主張自然論，放任論，而無所保留者哉？彼於主張國防、治安、司法、交通等職務，應歸政府外；又主張國家宜監督銀行業，限定利率，供給義務教育，及採行特種保護關稅。

按輓近泰東西社會主義家，竭力譏斯氏之放任論爲貧富懸殊之厲階；然干涉論之成效何如哉？干涉論，非根本的違反自由之主義者乎？自由爲人格之表現與寄託。無自由，則雖有極大物質幸福之享受，豈得謂之真幸福歟？英語中至有『不自由無寧死』之名言，主張極端之社會主義者，蓋未深長思也。要之：斯氏對於干涉放任之折衷主義，實後世所當永矢弗諼者也。個人無社會，則不成爲個人，此干涉論之可採也；社會無個人，亦爲無靈魂之軀殼，此放任論有可取也。不佞以爲吾國之經濟政策，當以個人主義爲常規，採斯氏之放任論；以社會主義爲權變，酌行馬氏之干涉論。

(二)斯氏之解釋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也，謂均根基於人類自利心。或曰：自利心，乃萬惡之母也；斯氏認之不諱，且似嘉許焉，作惡者得更有所藉口；今君反以此爲斯氏學說之優點，謬矣。吾曰：不然，斯氏之明認人類有自利心，實其爲學之有科學的精神處；吾國儒家，自來諱言利，正儒家之好高務遠，不近人情，無科學的精神處；至作惡者更有所藉口一言，尤非澈底之論。按斯氏之所謂自利心者，永久之自利，非一時一刻之自利也。彼作惡者之自利，不過一時一刻之自利，非持久之自利也。有時並且一時一刻之自利，而亦無之。彼賣國自肥者流，一時固得坐擁巨資，妻妾滿前，高車駟馬者矣；然不旋踵而位失勢衰，身敗名裂者，到處皆是也。自利乎？實自殺耳！真自利者，肯出此下策乎？故真自利者，其一舉一動，莫不人已交益。蓋人即己之全體，己亦人之一部；真利己者，無不利羣；利羣者，亦無不真利己；此斯氏自利心之真詮也。孟子曰：「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此不特揆之因果律有然；實真有自利心者，所不可不服膺者也。今人頗有嘗達

爾文『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學說爲忍者；然豈知達氏之說，正可激動多少人民之愛國心。由愛國心進而爲愛世界心，與愛人類心；則大同可期，人類得共存焉。自俄人克魯泡特金互助論出，痛詈自利論者，頗不乏人。雖然，所謂互助，所謂合作，其目的究何在耶？非自利乎？是故自利，目的也；互助合作等轟動一時之主義，不過方法與手段而已。謂吾不信，請讀者閉目靜思世界上此林林總總者，日日照來攘往者之動機。

(三) 斯氏以人類交換性（以有易無性）爲分工之總因，而分工爲增加國富之主因，以分工能增進技術，節省時間，助長發明。

按分工論肇始於希哲柏拉圖，曼達維爾之蜜蜂寓言曾詳述蜜蜂之分工；黑吉遜休謨亦曾討論及之，惟皆語焉不詳。至斯氏原富出，其開宗明義的第一章，即首言分工之如何有益，如何可增加國富。

(四) 斯氏以勞力爲價值之總原因，故頗主張勞力價值論，後世社會黨，即據之以

抗資本家。然斯氏有保留之條件，而為社會黨所唾棄者，則土地與資本使用之代價，逐漸亦為價值之成分是也。土地何自來？除搶奪不算外，殆無不由勞力得來也；則土地者，實勞力之代表物耳。資本何自來？除竊盜不計外，殆無不由節省消費得來；節省消費，即節省一部份之勞力獲得物，以備日後之需也；則資本者，實亦勞力之代表物耳。社會黨欲以土地與資本為國有，或公有，是不啻以個人勞力為國有或公有也；不特實際上行不通，即理論上亦欠完美。

(五)斯氏之工資論，雖時或帶供求論之色彩，然頗主張工資須合乎公平原理者也。蓋工資高，則不特揆之倫理，合乎人道；即繩之以經濟，亦可增加勞動之效率也。然如何始可謂公平適當之工資乎？斯氏蓋主張生活費用說者也。輒近工黨人物之穩健者，主張工資須隨生活程度為高低，即根據斯氏之工資論也。

按經濟學中各種工資論，最偏護資本家者，為供求論(Supply and demand theory)；與遊資論(Wages Fund theory)；最偏護勞動界者，為馬克思所鼓吹之收括論

(Exploitation theory)：稍偏護資本家者，爲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之生產論 (Productivity theory)；稍偏護勞動界者，爲契約論或講價論 (Bargaining theory)。然最折衷，最公平者，斷推生活費用論或生活程度論 (Cost or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斯氏之工資論，其調劑勞資衝突之良法乎？

(六) 斯氏以消費爲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之終點，實千古不磨之名言。世固亦有爲生產而生產者 (如德之實業大王斯戴恩，美之煤油大王洛克弗羅等)；然此類人究屬少數，吾人爲學，終常以大多數事實爲標準，不能以少數概全體也。

(七) 斯氏既以消費爲人類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故主張以國內消費財富 (Consumable Wealth) 之多寡，爲測定一國財富之標準。國內消費財富多，則國富增；消費財富寡，則國富減。故斯氏又反對重商派之拜金主義 (Bullionism)，及國外貿易出超主義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以爲金銀非消費財富，出超則國內消費財富減少，入超則國內消費財富增多也。斯氏自由貿易之根本主張既如是，進一步，即

爲國際分工論；以爲國家如個人然，各有所擅長也；以長補短，以有易無，豈非交利而兩得乎？

按世界各國人類，不欲享大同幸福則已，如其欲之，則斯氏自由貿易之學說，必須普及全球而後可。蓋自由貿易者，各國人民經濟生活之目的也；保護關稅者，一國未達到自由貿易程度時之過渡政策也。然斯氏亦非極端主張自由貿易者也，有保留之條件焉：即（一）國內特種企業（如國內根深蒂固之企業及與國防有關係之造船業）須保護；（二）土產納產銷稅者，須保護；及（三）外國對己國出口品徵保護關稅時，須報復之，以期取消等是也。

（八）斯氏人類生殖率與食物成比例之說，實開馬爾薩斯悲觀的人口論之先河。勞動界之痛苦，大半乃勞動界所自造。吾人若欲澈底的改良貧民生活，似當從限制人口入手。

（九）斯氏之解說田租也，謂地主之利害，實與社會一般之利害成正比例，與里加

圖 (David Ricardo) 之說適相反。不佞以爲里氏田租論，雖亦有一部份之真確理由，然究嫌其太涉悲觀，開單一稅與土地國有或公有說之先河；不如斯氏學說之平易近人，足以平社會間許多不平之氣也。然斯氏對於地主之大抵懶惰無用，固亦直認不諱者也。

不佞述斯氏學說之優點既竟，尙有一點耿耿於懷，而不能不宜者，則斯氏爲學之方法是也。斯氏爲學，歸納法與演繹法並用，而兼雜以寫實法與歷史法。既無歸納法勞而無功之弊，又無演繹法空洞無物之失，誠爲學方法之最善者也。

## 二 斯氏學說之缺點

(一) 斯氏之生產論，雖不如重農派之狹窄，然猶未完全脫離重農派之惡影響也。重農派開耐之論生產也，謂除土地與農人外，無一非寄生物；工、商、地主、官吏等皆是也。斯氏認工商爲生產者矣，然不認教員、牧師、兵士、官吏、優伶、僕役



等爲生產份子也。其分別『生產勞動』與『非生產勞動』也，有左列二標準：

一 生產勞動者，能產生具體之貨物者也。非生產勞動則不然。教員、牧師、兵士、官吏等所生產者，爲勞務，非實物。勞務者，無形無聲者也；故斯氏稱彼等之勞動，爲非生產勞動。

二 生產勞動者，能化身爲貨物者也；能持久而維持自己之生命者也；非生產勞動則不然。教員、牧師、兵士、官吏等所生產之勞務，不能化身爲貨物者也；不能維持自己之生命者也；以其僅曇花一現，即烟消雲滅也。故斯氏稱之爲非生產勞動。

斯氏生產勞動與非生產勞動之區別點，若以近世眼光觀之，實無甚價值之可言。以其太偏於物質觀念，而蔑視精神方面無形無聲之勞心生產也。

斯氏又謂一國實業之能發達與否，全視資本之多少以爲斷。吾人若又以近世眼光來批評斯氏此論，則又不得不評其太偏於物質，而忽視組織與企業家及其他科學要

素之亦爲生產原子也。

(二)斯氏之解釋價值也，時以勞力爲價值之原因，時以勞力爲價值之標準度量。前者爲因，後者爲果。因乎？果乎？使讀者迷離恍惚，不知斯氏究何所指也。理氏以矛盾譏之，誠然。

(三)斯氏之論商情循環也 (Business Cycle)，以物價低廉時，爲興旺時代；物價昂貴時，爲彫敝時代。物價低廉，則地主與勞工獲益，而商人困；物價昂貴，則商人獲益，而地主與勞工困。輒近經濟學者之商情循環論適反是：以物價昂貴爲興旺時代，物價低廉爲彫敝時代。興旺時代，商家固所歡迎，地主與勞工雖反對物價騰貴，然實則歡迎田租與工資之受物價影響而隨之昂貴也。所苦者，國中歲入有定額，一時不易猝變之人民耳。彫敝時代，商家固恨之切骨，地主與勞工雖歡迎物價跌落，然實則反對田租工資之受物價影響，而隨之跌落，或竟至於零也。所稍稍可藉之獲益者，亦國中歲入有定額，一時不致受物價跌落影響之人民耳。斯氏之說，似

不如後說之圓滿也。

(四)斯氏之論股份公司也，痛營董事及辦事員之營私舞弊，不謀公衆利益；而竭力頌揚小團體營業之能奮發有爲。斯氏蓋不料現今股份公司董事及經理皆自己投大部份資本於公司者也。彼等若營私舞弊，不爲公衆謀利益，則公司倒閉，血本盡沒，害之及於己者大，及於小股東者小，非至愚者不出此。此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所以得繼長增高而未有艾也。斯氏有鑿，當亦自笑其所見之未盡然也。

(五)斯氏原富之作，本發端乎研究財政。(一七五一年以後，斯氏在葛騰斯哥大學教授道德哲學，最後數演講，討論警務、歲入、慈善，及如何富國之道。)彼對於租稅，有四個原則：即(一)稅率須公平，隨納稅者能力爲增減；(二)稅額須確定，公開，而不武斷，俾納稅者得免吏書之魚肉；(三)徵收方法、時間、地點，須便於納稅者，俾納稅者得減少納稅之痛苦；(四)徵收費得撙節而經濟，俾國幣得以之增加。

按斯氏之四個租稅原則，實僅二個而已：即倫理原則與行政原則。前一個就倫理方面着想，注重公平，自為租稅政策中最要緊之一點。然其解說公平也，模稜兩端，自相矛盾，謂之累進稅可，謂之比例稅亦可，謂之享益稅可，謂之能力稅亦可。至後三個原則，實不過一個原則而已：即行政原則是也。

對於財政上及經濟上之原則，斯氏固絲毫未提及也。

（本文曾在東方雜誌二十卷，十七號發表過）

## 二 價值論之研究

說到價值兩個字，本來有宗教、道德、法律、藝術，及經濟等等的分別。而經濟的價值，據最近美國一位經濟學者所研究，還可分做四種：就是（一）使用價值（use value），（二）評估價值（esteem value），（三）成本價值（cost value），和（四）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

所謂一物的使用價值者，就是牠能維持我們生命和增進我們幸福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評估價值者，就是牠能引起我們欲獲得之或欲保存之之心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成本價值者，就是牠能使我們努力去求之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交換價值者，就是牠能購買到他種物件或勞務的力量。

以上四種經濟價值，前二種是主觀的，後二種是客觀的。欲一個主觀價值，是一切物件——無論牠是自由財貨或經濟財貨——所都有的，就是牠的效用。第二個主觀價值，是只有經濟財貨具有的，就是人們對於牠的效用的評估。至於成本價值和交換價值，那不用說是只有經濟財貨才有的。

使用價值是一切財物所共有，我們可以不必去深究牠。交換價值，不過是兩物交換的一種結果或比例，我們也可以不必去研究牠。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還是評估價值，和成本價值兩種。

評估價值說明一物的價值之發生，是根據於人類的心理作用的。成本價值說明一

物的價值之發生，是根據於物質條件的。心理價值說，奧國學派如孟溝（Menger）方徽叟（Von Wieser）及龐巴維克（Böhm-Bawerk）主張最力。物質價值說，英國經典學派和社會主義學派主張最力。這二種價值學說，說來都有道理，也不能說誰是誰非。心理價值說，係就市價而論。市價多決定於一時供求的關係，所以就暫時講，心理價值說是大致不差的，就是評估價值說，是大致不差的。然而就長時期講，心理價值說就不適用了。物質或成本價值說，係就經濟或範價（normal value）而言。範價多決定於成本之多寡，所以就長時期講，物質價值論或成本價值論是大致不差的。不過就短時期論，未免不盡適用耳。然而市價無論如何離開（或上或下）範價，終不能十分離開範價，也不能永久離開範價而不歸來的。範價究竟是市價的中心吸力。那末如果我們說範價是一物之自然價值或真正價值，也不為過。

這樣看來，純粹經濟學上之最值得我們研究的，恐怕還是範價。範價的骨子就是成本，所以上述四種經濟價值中之最值得我們研究的，還是成本價值。而所謂成本

價值，其裏骨子就是勞力價值。所以最值得我們研究的，恐怕還是勞力價值。現在且把一個貨物的成本，統統可以歸原到勞力的道理說一說。

一個書坊所出版的書，其價格（即以貨幣表示出來的價值）的規定是完全受了牠的成本的影響的。成本而輕則價格低，成本而重則價格高。牠的成本，約言之，不外以下幾種。就是（一）工資，（二）薪水，（三）原料，（四）運輸費，（五）保險費，（六）機器費，（七）原動力費，（八）房租，（九）流動資本利息，（十）租稅，（十一）推銷費，（十二）其餘一切管理費之分攤數。這十二項的成本，除出（一）（二）二項之外，似乎與勞力是無關係的了。然而不然，試逐條細述之如下。

（一）工資 工資是對於排字的人，印書的人的酬報。這的的確確是勞力造出來的價值。

（二）薪水 薪水是對於編輯人和校對人等的酬報。這也是的的確確勞力造出來的價值。

(三)原料費 原料費是購紙、油、墨等物的費用。這三種原料那一種不是勞力所生產的呢。所以原料費間接就是勞務費，所以也是勞力產生的價值。

(四)運輸費 運輸費是搬運原料等物到廠，和搬運生產品到市場的費用。搬運工具，大別爲火車、輪船、帆船、貨車、汽車、人力車、小車、馬車等等。試問車夫的工錢，是不是勞力的報酬？其餘一切在運輸公司裏面辦事員的薪水，是不是勞力的報酬？又其餘運輸公司的盈利，是不是對於化於運輸工具身上的勞力的酬報？這樣，運輸費也的確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

(五)保險費 保險費是包含水火二險費在內。保險費之用途，大別爲二。(一)維持保險公司辦事員之生計，(二)積少成多，留作賠償損失之用。頭一部是工資，固然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第二部是準備費，是要以許多別人的勞力的結果來補償遇到不幸事件的人的已經損失的勞力的結果，所以也可說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



(六) 機器費 機器是工廠內不動資本的一部份。機器的造成是要靠勞力的，即造機器的原料也是勞力生出來的，所以對於機器有付本還利或折舊修繕等費用，是無一不是酬報過去之勞力或現在之勞力的。所以機器費也的確確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七) 原動力費 所謂原動力，大別之爲(一)蒸汽，(二)電氣，(三)汽油，三種。汽油固然是勞力產生的。即蒸汽與電氣亦是勞力所產生的。緣蒸汽之背後爲煤。電氣之背後爲煤或水力。煤固須用勞力產生者，即水力亦須勞力以駕馭之也。所以原動力費又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也。

(八) 房租 房租的內容有二種報酬，(一)是對於房子的報酬，(二)是對於土地的報酬，如地皮房產爲工廠自有者，則爲不動資本之又一部份。土地係以貨幣購來者，貨幣乃各股東把所得之一部份儲蓄下來者，即各股東以儲蓄下來的過去勞力，來對現在勞力的忙者。所以這房租之一部份(地租)，也是勞力(過去的勞力)

所產生的價值。至於房子呢，房子是以勞力和資本造成的，勞力固應得報酬，即資本也應得報酬。何以呢？因為資本亦是代表勞力。就是勞力所得者不把他的所得統統用光，而把所得一部份投資於企業，以幫現在勞力的忙。現在勞力固應得報酬。即過去勞力也應得報酬，那末人們纔願把現在勞力的所得的一部份積蓄下來，以幫將來勞力的忙；那末勞力的生產效率纔會日漸月長。所以我們可以說房租也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

(九)流動資本利息 一個工廠除不動資本之外，當然還有流動資本。流動資本之代表過去勞力，一如固定資本之代表過去勞力。不動資本既然應得報酬，那末流動資本當然也應得報酬。這種報酬叫做利息，所以利息也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

(十)租稅 租稅就是人民捐給政府的一種報效。人民為何要報效政府呢？因為人們如果沒有政府，（就是沒有法律、法庭、警察，和兵士等等，）來維持治安，增進文化；那末他們是萬萬不能安居樂業，增加生產的。所以租稅是必要的代價。政

府如何能保護人民呢？那又非社會的貨物與官吏的勞力不可了。然而社會的貨物是以社會的勞力造出來的，所以籠統的講起來，政府是用勞力來保護人民的；人民對於政府於是不得不納租以作此種保護之代價。所以我們可以說，租稅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十一) 推銷費 推銷費包括廣告費和銷售費。廣告須人工與貨物，人工是勞力。貨物也是代表勞力，所以廣告費是對於勞力的報酬。銷售亦須人工與貨物，所以銷售費也是對於勞力的代價。這樣所以推銷費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十二) 其餘一切管理費 一切管理費是包括管理部或總務處的一切費用在內。其費用之目的物亦不外乎人工與貨物。人工是勞力。貨物也是代表勞力。所以我們又可以說，一切管理費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這樣看來。以上所列十二樣成本，沒有一樣不是根據於勞力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成本價值論就是勞力價值論。所以我們又可以說，凡百貨物價值發生之唯一源泉

(至少是最大源泉)，就是勞力。偉矣哉勞力！盛矣哉勞力！

這樣的勞力價值論，是與日常事實相符的，是比較的科學的，是比較的公道的。我們對於用筋骨的勞力，固然應當酬報，而對於用腦筋的勞力，又何常不應酬報呢？我們對於現在的勞力固然應當從優酬報，就是對於過去的勞力，又何嘗可以置之不戀呢？我們對於個人的勞力，固然應當認識而給以酬報，就是對於社會公共的勞力，又何嘗不應設法以酬報之呢？

有人要問，勞力既然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為一切經濟價值的源泉，然而牠的標準在那裏呢？牠的單位在那裏呢？斯密亞丹與黎嘉圖以一天為勞力之單位；然而天有長短，還是十六小時的工作呢？還是十四，十二，十八小時的工作呢？即使一天的工作，其時間都劃一了，還有工作精粗勞逸的不同，又如何解決呢？馬克思以「社會必需的社會勞力時間」為單位，然而這又如何決定呢？如果這標準或單位問題解決不了，那末勞力價值論是不能成立的。

對於這種疑問，當然不能有滿意的答覆。不過世間無論什麼真理，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我以為與勞力價值論立於對待地位的效用價值論，也是沒有標準和單位的可言。你說一個貨物的價值決定於牠的界限效用，然而界限效用到底是個什麼東西呢？你能看得見牠，摸得到牠麼？那是萬萬不能的。因為界限效用這樣東西，實在是一種心理態度，而天下最難測量的東西，就要算一個人的心理。那樣，效用價值還要比勞力價值論沒有一個標準或單位呢？個人的界限效用，固然是沒有一個標準和單位，社會的界限效用，更加是沒有一個標準和單位。所以我覺得還是勞力價值論可以做經濟學上分配論的指南針，因為牠比較的公道。

勞力價值論如果完全實現起來，那末同樣的勞力必定得到同樣的報酬。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此又何說耶？公道在那裏呀？吾以為此乃由於社會組織不良，致使社會間各份子機會不等有以致之，並非勞力價值論發生缺點也。然而勞力價值，必有其最低限度焉。這最低限度，就是一個人相當勞力所生的價值，最少限度，必

須能維持他個人及他的小家庭的最低生活是也。不然，他的勞力將停止了，即不止，他的後代，就無力生育了。後代不能生育，那末像他這種的勞力，將漸漸絕跡於社會了。這當然是很不公道而且很不幸的一件事。

勞力價值的最低限度，尚可決定，牠的最高限度在那裏呢？這是很難回答，因為最低限度還可以生活程度和費用來做準則，最高限度是沒有這種準則的。一切機緣碰得巧的人，同是一樣的勞力，也許可以致小富，也許可以致中富，也許可以致大富。總之，是不能一概論就是了。勞力價值最高限度的程度，我們固然只能說無從推測；然而致此勞力價值最高限度的緣因，我們可以約略說明一下。大概世人致富之不二法門，即在獨占。能獨占，則費力少而得值多。不能獨占，即須與人競爭。則費力大，而得值反少。所謂獨占者，從勞力一方面講，大概可以分做三種。就是（一）有超人的學識，（二）有超人的力與技術，（三）有特別的機緣。有超人的學識，則其所費的勞力雖與別人同；然出品優越，人家求之者多，所以往往能得善

價而沽之，所以他的勞力價值亦自較他人爲高。然高至什麼程度，則須斟酌各人各地各時的情形矣。有超人之力與技術者，其所享之特殊報酬之經過情形，與有超人之學識者同。有特別之機緣者，（如得親戚故舊之顯達者之提攜，或遇到千載一時之機會，及其他意外之巧遇等等。）其勞力價值之高可與上二者相埒，或者還可以遠駕而上之。頭二種的獨占我們還可以容忍，有時還要獎勵，因為牠們是於社會有利的。後一種的獨占，大概是反社會的。我們必須想個法兒來減少牠，消滅牠才好。

現在我可以把勞力價值論的應用簡單的說一說。勞力價值論的結論，是主張維持和擁護合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的。我們可以先把「合理」二字解說清楚，然後再論合理的資本、土地、和企業的報酬之不應廢止。「合理」二字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的。最近南京國民政府在第一百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制率（週年）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是似以二分或二分以下之利率爲合理也。

。實則此種利率之最高限度，按之英美等資本先進國，猶覺得太高耳。不過中國資本缺乏，故利率不得不高。此亦事實所使然，不能立刻以空論或情感迫之使暴低。最好政府能竭力早謀建設，獎勵生產，提倡儲蓄，則資本自增，而資本的酬報率（即利率）亦自減少，而「合理」點亦自下降。合理的利率下降，則與利率有密切關係之地租與利潤，亦自隨之下降矣。茲述合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之應當存在之理由如左：

利息 合理的利息，為什麼應當繼續存在呢？這是因為合理的利息，仔細研究起來，亦不過是合理的工資罷了。何以說利息是工資呢？這是因為資本之來源，在乎儲蓄，儲蓄就是代表過去的勞力。所以資本就是過去勞力之代表。為鼓勵生產起見，現在的勞力，固然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就是過去勞力，何嘗不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呢。不過我們換一個名詞，喊過去勞力的工資為利息罷了。

地租 合理的地租為什麼也不應當廢止呢？這是因為地租是對於土地的報酬。土



地也是資本的一種，就是普通也是以金錢購買得來的，那麼土地就是過去勞力的代表。所以地租也就是過去勞力的工資。民生主義只主張土地漲價歸公，不主張沒收土地，也就是這個勞力價值論的應用。

利潤 合理的利息和地租不應當廢止。那末，合理的利潤更不應當廢止了。何以呢？因為利息與地租是對於過去勞力的報酬，而利潤則簡捷是對於企業家現在勞力的報酬。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合理的利潤，實在是對於企業家所應得的工資。

勞力價值論之又一結語，是要把「不合理」或過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廢止，廢止的方法最好是用租稅。大凡過分的利息、地租，或利潤之所以能夠獲得，是必有非常的機緣幫忙的。此種非常機緣，就最（一）不是乘人之危急而濫敲竹槓，（二）也是利用時機而企圖厚利。頭一種的例子是高利貸或重利盤剝。第二種的例子是乘時圖利或遇巧發財。然所謂時機，所謂巧合，仔細研究起來，蓋無一不是社會勞力之結果。有人利用之就因之發起財來，豈不是措社會之油呢。即如上海書店業以先

印三民主義的書而獲利鉅萬，莫非食孫先生及其他革命人員勞力之報耳。又如澳洲一個大地主。其致富之惟一原因，亦莫非食其土地所在地工商業發達之報耳。（工商業發達，端賴社會勞力，故亦可謂社會勞力之報。）此等剝奪他人勞力結果的過分所得，據公道講起來，是不應該的，是應轉被人家剝奪的。最好是轉被政府剝奪，再來分配於社會。所以東西洋就是所謂資本主義的國家，也老早已經實行累進的地價稅，累進的所得稅，累進的遺產稅，累進的財產稅，和歐戰時的累進的過分利潤稅了。蓋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此種辦法，莫非欲求勞力價值論之真正實現而已。

### 三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

#### 一 緒論

現今大家都講公私經濟利害衝突，大家都講「階級鬭爭」，大家都講「你死我活

」。所以我現在特拿出這個公私經濟利害問題討論一下，以估定這些觀念的價值。

## 二 公私經濟的界說

普通講來，「公經濟」乃指政府經濟而言；「私經濟」乃指個人及企業經濟而言。不過以廣意的意義解釋，則公私經濟的區分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譬如說：個人經濟為私，家庭經濟就為公；家庭經濟為私，公司經濟就為公；公司經濟為私，區域經濟就為公；區域經濟為私，國民經濟就為公；國民經濟為私，世界經濟就為公。在甲時間或甲地方為公的，到了乙時間和乙地方，就成了私的。又有甚麼一定的標準呢？

## 三 私人經濟與政府經濟利害一致

私人經濟與政府經濟利害一致，我們可從兩方面去看：

(一)目的完全相同 私經濟的目的，在求個人，或家庭或公司的福利；公經濟的目的，何嘗不在乎求人民各個人家庭或公司的福利？現在大家講民生問題。甚麼叫做「民生問題」？不客氣的講，經邦緯國的民生問題，就是公司，家庭或個人如我如你的喫飯問題。——固然這個喫飯問題包括穿衣住房子享樂等等問題——那末，公私經濟的目的有甚麼區別呢？

(二)方法完全相同 孔子老早講過：「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現在我們要證明民衆的利害，就是政府自己的利害，我們可以換句話說：「民衆富足，政府一定也富足；民衆貧窮，政府一定也貧窮。」不僅如此，我們還要證明良好政府的利害，就是民衆的利害。譬如說：人民不能體諒政府苦心，任意反抗捐稅和公債，結果政府百事莫舉，弄得國家生產不能發達，或者人民安居樂業也不成，更談不到甚麼享福利。所以人民擁護良好政府的利益，盡納稅當兵等等義務，實際講起來，就是擁護自身的利益。

因爲他們的利害有相互倚賴關係，所以政府想要財政有辦法，必要使人民富足；人民想要爲自己謀福利，必得有站得住的政府。總之，他們圖存在的方法完全相同，——要保自己，須先保人家。

#### 四 廣義的私經濟與公經濟利害一致

從廣義的看來，公私經濟利害也是一致的：

(一)個人經濟與其家庭經濟，關係非常密切，利害當然一致，用不着贅言。

(二)個人經濟與公司經濟利害也是一致。這個道理有些人不很明瞭，這是見理不明的原故。比方說：勞資衝突如果起因於資本家的壓迫勞工，則工人效率減低，出品名譽不良，資本家將要轉受其惡果；如果起因於勞工壓迫資本家，則工廠一閉，失業立來，勞工原來的目的將更無法實現。反之勞資協調的結果，資本家有盈餘，工人的生活也因之改進，這證之於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的例，就可相信的。

(三)公司經濟與區域經濟利害一致 如果區域經濟狀況好，則公司一面享着治平的幸福，一面很容易推廣出品的銷場，如承平時的上海商場一般；同樣，如果公司經濟狀況良好，則區域經濟亦必受賜甚多，如南洋公司，商務印書館營業賺錢，上海市政府的收入也因之增進。

(四)區域經濟與國民經濟利害一致 全國國民經濟良好，則區域經濟自然良好，如全國承平，上海的市場也日見發達；同樣區域經濟良好，則國民經濟也會隨着良好起來。譬如上海的銀根很鬆，津、粵、漢，各市場都可受其挹注，我們簡直可以說：「全國靠上海；上海靠全國。」

(五)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利害一致 如一國的國民經濟不發達，則她對外貨的購買力非常薄弱，世界經濟，必不會發達。現在帝國主義者把中國一天剝削一天，我想假使弄到盡頭，中國人一錢也沒有，他們再要實行經濟侵略，又從甚麼地方着手呢？反之世界各國的國民經濟不發達，則一國的國民經濟，也不會十分發達。譬如

說：俄國起了饑荒，華茶就無銷路；日本受了地震，中國除捐款救濟外，還要受着滿蒙加倍爲日本殖民的損傷。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例子。

總之，公私經濟利害是一致的。其所以不一致的原故，就是因爲一時間看不楚清，——眼光不遠大，所以不知怎樣去真正爲己。

## 五 結論

現在標語很時髦的，所以我也寫一路標語，當本篇的結論。我的標語是：

(一)我爲大家；大家爲我。

(二)我爲社會；社會爲我。

(三)我少不了社會；社會少不了我。

(四)真爲自己謀利益者，必須爲社會謀利益，必須爲邦國謀利益，必須爲世界謀利益。

(五)不以私害公，是爲真私。私之極就是公；公之極就是私。

(六)爭則兩敗俱傷；合則兩全其美。

(七)勞資只應合作。

(八)軍閥政客等等揩油份子，應當速即回頭，使得瀕於破產的國民經濟，有來蘇之望。

(九)帝國主義者應立即痛改前非，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使中國人的生產力和消費力增加。

要達到上面所講的這些目的，要用甚麼方法呢？簡單一句話，方法就在「致知格物」，我現在可以引大學上一段話，做本文的收束：

「物格而後知止，知止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 四 經濟的人生觀



何謂人生觀 人生觀就是我們日常對於生活方面所採抱的一種哲學態度。譬如有一個人，他的日常舉止是十分闊綽豪爽的，那末我們可以說他的人生觀是傾向於奢侈的。又有一個人，他的日常行動是非常儉樸節約的，那末我們可以說他的人生觀是傾向於節儉的。又有一個人，他的日常對人接物總是滿面春風的，那末我們可以說他的人生觀是傾向於樂觀的。又有一個人，他的日常態度總是愁容滿面的，那末我們說他的人生觀是傾向於悲觀的。其餘還有浪漫人生觀、吝嗇人生觀、保守人生觀、進步人生觀，和革命人生觀等等，不勝枚舉。

何謂經濟的人生觀 經濟的人生觀就是我們日常就經濟一方面着想對於生活方面所採抱的一種哲學態度。世間人人有生命，就是人人須有維持生命的種種活動，所以人人須有經濟的人生觀。

經濟的人生觀的各方面 經濟的人生觀大約可以從五方面來討論，所謂五方面者就是（一）我們對於生產經濟應採的態度，（二）我們對於消費經濟應採的態度，

(三) 我們對於交易經濟應採的態度 (四) 我們對於分配經濟應採的態度，和 (五) 我們對於公共經濟應採的態度。現在請逐條稍微詳細之分述之如下：

(一) 我們對於生產經濟應採的態度 生產部份，就事實講起來，是經濟界之最重  
要的。所以請先討論我們對於生產經濟應採的態度，大概生產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基  
礎，無生產即無消費，即無交易，即無分配。這是根本的經濟人生觀，尤其是我們  
現在處於民窮財盡的時代的人民所不可一刻忘記的。只有我們大家努力生產為能實  
現三民主義——特別是民生主義。只是我們大家努力生產為能救活奄奄一息的中國  
。要努力生產，那末我們對於各種生產要素的人生觀，也不可不清爽。大概生產  
的要素可以分做兩大種，即首要要素和次要要素是。首要要素又何分為三個，即土  
地、勞力，和資本是。次要要素又可分為企業、貨幣，和政府是。

我們要增加生產，那末對於土地的要素就不能只講平均分配已經開墾的土地，還  
須設法去開發未經墾殖的邊荒或內地；對於勞力的要素就不得不主張勞動神聖，勞

力萬能，和工作普遍化；對於資本的要素不得不主張努力積聚和應用；對於企業的要素就不得不主張科學的組織和管理方法來增加生產效率；對於貨幣的要素就不得不主張改良幣制和嚴防濫發紙幣的政策；對於政府的要素就不得不主張不斷的監督以期常常有個良好能幹的政府來補助國民的生產。

(二)我們對於消費經濟應採的態度 消費部份，就理論講起來，是經濟界之最重要的。何以呢？因為消費或享樂是人生的目標，而生產或勞動不過是人生的手段。因之我們對於消費的人生觀也是重要不過的。我們對於消費的總人生觀是要提高消費程度或標準。這就是說，我們要使消費理性和科學化起來。然則如何可使消費理性和科學化起來呢？那末我們第一是要消費的數量多寡適中，第二是要消費的費用奢儉得中，第三是要消費的範圍須具有共同性和合作性為公共馬路，公共花園，暨公共圖書館等的共同合作的消費是。

(三)我們對於交易經濟應採的態度 我們現在的社會是一個分工的社會。分工之

後，交易生產物是必不可少的一種手續了。既有了交易，那末我們對之究竟應採取一種什麼態度呢？我以為我們應抱一種公平的態度。這就是說，我們在物物交易或買賣的時候，總須兩造各得其平，萬不可讓一方措他方的油或敲他方的竹槓。大概萬百經濟財貨的價值是大半決定於勞力或人工的，所以我們的理想的公平交易是應當完全以勞力的質量做比例的。

(四)我們對於分配經濟應採的態度 分配經濟可以分做兩層來講：第一是各個生產要素的應得分配：第二是一個社會裏的會員的個人財富或所得分配。我們無論對於那一種的分配，總應當抱一種公平的態度。我們不但要使得地主、工人、資本家、企業家和政府的分配應當各得其平，我們還要使得社會間各個人得財富或所得各得其均。不過此處之所謂平均者並不是共產主義下之絕對的平均，乃是均產（即有限制的私產）主義下之相對的平均。純粹的共產主義恐怕就是在千萬年以後還是一個理想不能實現的。

(五)我們對於公共經濟應採的態度 所謂公共經濟者就是政府經濟也就是財政。我們對於財政應當抱兩種的態度，第一就是繳納租稅，第二就是監督財政。繳納租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監督財政是國民應享的權利。我們對於義務是安盡的，但是對於權利也是不可放棄而不享受的。

結論 總結以上所論，我們對於經濟的人生觀，可以喊五個口號如下：  
「努力生產」，「提高消費」，「公平交易」，「平均分配」，「監督財政」。

## 五 資本主義果較社會主義爲浪費乎

東方雜誌二十卷二十一和二十二兩號，揭載郭夢良君的大作「資本主義的浪費」。洋洋數千言，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可謂崇拜之至；而對於資本主義，冷嘲熱罵，唾棄無餘；對於抱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亦罵得一錢不值。我讀了這篇大文章之後，覺得有幾個疑問，要與讀者商榷的。

郭君的大作，其主要點，先讓我引用一下。他說：

「總結上文，現在的產業制度所加於民族生命上的經濟擔負如下：

(一)現在的產業制度，使得社會上五分之四國民的經濟權利，全被掠奪，所有生產機關和剩餘富力，都歸爲地租、利息，和贏利之所有。

(二)從略

(三)現在的分配方法，容許不經濟的仲介階級存在，這種仲介階級，把剩餘價值擴充到非常不健全的地步，使得分配不成爲生產機關的一部分，致民衆多擔負了一重的地租、利息，和贏利。

(四)以上幾種情形的結果，使得全世界的經濟組織變成虛偽的，且對於社會的經濟健全，發生極大的危險。

至於他的浪費；則

(一)因爲缺乏協助精神與自動力之故，使得生產效率大見減少。

(二)現在的產業組織免不了有失業的情事，這無異於貨棄於地。尤其已甚者，竟替社會添了本可以不必為社會慮的社會慮。

(三)因為分配與生產分離的結果，致使分配所需的資本等於或且多於生產的資本，而這些分配的資本却是可以不必要的。

(四)同一的結果，浪費了許多不必費的財才與勞動力。

(五)從略

(六)民族的獨立，根本依賴於個人的獨立；現在的產業組織，使得社會上五分之四之民衆，都不能獨立。

(七)現在的產業組織，必然的產生階級的區別；階級的區別，必然的產生階級的仇隙。因而使得社會增加了因彼此的仇隙而起的物質上與精神上的浪費。

我引證郭君大作的要點既竟，請把我所懷疑之點，逐條列左：

(一)郭君說：在現在的產業制度之下，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們，都變為貨銀奴。而

所有生產機關和剩餘富力，都歸地租、利息，及贏利所有。我要問的就是：在現在產業制度（就是私產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勞動者是否是一種奴隸？奴隸是完全喪失身體上的自由的。現在勞動者，是否完全喪失身體上的自由？若其不然，那末賃銀奴的奴字，明明是理想家所杜撰，來煽惑勞工們漸漸實行社會革命罷了。

（二）剩餘富力是指點什麼？是否根據馬格斯的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而來？如果是根據這種激烈社會黨的口頭禪而來，那末剩餘富力就失其根據了。（請讀者看下文駁此種口頭禪的理由）（三）生產機關是否都應歸勞工所有？如果歸勞工所有，那末土地從何而來？勞工是不能懸空生產的。（除非在飛艇裏，但是飛艇就是資本，資本又從那裏來？）資本從何而來？勞工是不能赤手空拳能生產的。組織又從何處而來？勞工無組織，如同烏合之衆，並非節制之師，又如何能生產呢？

（二）郭君又說：現在的生產機關，是與分配機關截爲二段。剩餘價值不但爲生產機關所奪，而且又爲分配機關所奪。致使消費者多擔負了一重地租、利息，和贏利



。可知司分配職務的居間階級，實在是不經濟的。我要問的就是（一）生產機關與分配機關分開，是否是現在經濟社會一種不幸的事？還是跟着經濟進化而來的呢？經濟學上有五種功用：就是（甲）原質功用 *Elementary Utility*、（乙）形式功用 *Form Utility*、（丙）地位功用 *Place Utility*、（丁）時機功用 *Time utility*、（戊）據有（或貿易）功用 *Possession utility*。原質功用和形式功用，是生產機關所造的。地位功用或時機功用，是分配機關所造的。據有功用，是物件所有人（或消費者）自造的。如此說來，那末分配機關，實在是生產機關的一部。爲什麼說他不經濟呢？如果他是真真的不經濟，無益於社會，那末這種分配機關，早早天然淘汰，何待郭君費心呢？（二）剩餘價值到底作何解釋？抑世間是否有剩餘價值這樣東西？據我看來，剩餘價值是馬格斯無中生有的一樣東西。他只曉得抱定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勞力價值說，來做他剩餘價值論的基礎。而不知道土地、資本，和組織三種生產要素，當初也大半是從勞力得來的。不過漸漸與勞動分得清清楚楚，我們一時三刻

認不出他們實在是勞力的代表的結晶罷了。如果一樣財貨，應全歸勞動者所有。那末供給土地者（等於供給積蓄下來的勞工），是否應當得到地租（或貨金）？供給資本者（等於供給積蓄下來的勞工），是否應當得到利息（或貨金）。供給組織和管理者（就是勞心兼勞力），是否應當得到薪水或利潤？如果勞動家得單獨享受生產的結果，而地主、資本案，和企業家反個個一無所得，揆之事理，是否公平？剩餘價值說而果實行也，吾恐世界沒日，不待彗星與地球之衝撞矣。

(三) 郭君又說：現代經濟組織是虛偽的，是包含着莫大危險的。我要問的就是：(一) 虛偽和真實的界線在那裏？我想我們論事，終要看結局如何，萬不可憑我們的心理觀念，來信口雌黃。我們即使讓一步，承認現代經濟組織是虛偽的。難道一變基爾特 (Gild) 按基爾特就是歐西中古時代職業的共產組織) 社會主義，組織就可以真實麼？(二) 我們且認現在產業社會的組織，是含有莫大危險的，難道一行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後，就沒有了危險麼？難道除了社會主義 (基爾特或非基爾特) 之外，

就沒有法子可想了麼？

(四) 郭君又說：現在的產業制度，缺乏協助精神和自動力，所以生產效率大減。

我要問的就是：

一 協助精神，到底作何解說？據我看來，分工就是合作。如果我們的經濟社會，沒有交易的合作 *Cooperation through Exchange*，那末分工是萬萬做不到的。一回事。現在的經濟組織，自然有他的協助精神，不過有些人，看不出來罷了。至於資本和勞動的衝突，多半是抱社會主義者，和勞動界的梟雄，直接或間接的鼓吹出來的。基爾特社會主義實行，協助精神可以必其更爲圓滿麼？

二 自動力又作何解說？郭君自己說：「人類最有價值的東西，便是自由意志。一個人以自由意志出來爲自己謀幸福，若使還沒有價值，那末世界上有價值的東西，還有什麼？若使這個還不能得社會的同情，則世界上還有什麼能取得社會的同情？」可知郭君所謂自動力，就是自由意志了。但是自由意志，到底是什麼

東西？是人類的天性呢？還是習慣呢？是天性呢，那末天性有善有惡。善的天性，當然可以讓其自由發展。惡的天性（如懶惰等等），難道也可以讓他自由發展麼？是習慣呢，那末習慣亦有善有不善。善的，固可鼓勵。不善的，難道也須鼓勵麼？郭君之言，未免太籠統了。質之郭君，以為然否？

三 生產效率，在現代的產業制度下，郭君以為不能如我們所望。基爾特社會主義實行之後，郭君能必其大大的增加麼？

（五）郭君又說：「現在的產業組織，免不了失業的情事」。據我看來，失業情事，不是完全是資本制度的過失；一大半也是人口過剩的過失。我們若根本解決失業問題，或其他的勞動問題，還是應當從解決人口問題下手，就是產兒制限的問題了。

（六）郭君又說：現在的產業組織，白白冤枉了許多的資本，用在分配機關裏，來得到同樣的結果。我要問的就是：（一）若無分配機關來先付生產者，那末生產機關

的資本，是否要大大的增加？若是要大大增加，那末這些資本，無論被分配者所用，抑生產者所用，就社會上看起來，還不是一樣的麼？（二）分配機關，是不是一種生產機關？因為分配機關所生產的，是地位功用和時機功用。不知郭君的經濟學，如何解釋生產？

（七）郭君又說：現在的產業組織，是以造成許多依賴的人民（就是經濟不能獨立）。我要問的就是：經濟依賴作何解？經濟獨立作何解？我們生在分工盛行時代，那一個能在經濟上獨立無依。若謂富者能經濟獨立，貧者須經濟依賴，那末貧富界線又分在那裏？勞動者天天自食其力，何嘗不是獨立呢？資本家必須與土地、勞動、和組織合作，始能生產，何嘗不是依賴呢？

（八）郭君又說：『現在的產業組織，必然的產生階級的區別；階級的區別，必然的產生階級的仇隙。』因此生出許多浪費。我亦承認現在經濟社會的貧富懸殊。然而難道除了社會主義之外，就沒有可以補救這個缺點的方法麼？廢止遺產如何？累

進的遺產稅如何？累進的所得稅如何？何必一定要把比較的可靠的私產制度資本制度完全推翻呢？

（本文曾在民十四年一月復旦季刊登過）

## 六 課稅原理

課稅原理者何？征稅時應採取之各種標準或法規也。中世紀偏重倫理，十八世紀偏重行政，近世紀偏重經濟，而三者均多少含有財政上之考量。故近世各國財政學者之討論課稅原理也，不復墨守英儒亞丹斯密之四個原理矣。德之槐格納（Wagner），美之西力格孟（Seligman），均獨樹一幟者也。

按亞丹斯密之四個原理，實僅一個或二個原理而已：即行政原理及或倫理原理是也。租稅數目須確定不可武斷也，租稅徵收之方法與時間須與於納稅者以便利也，租稅徵收費須撙節而經濟也，在在從行政一方面着想。其對於倫理方面，稍可

差強人意者，不過第一條原理課稅須公平而已。然其解說公平也，則又模糊兩端，自相矛盾；謂之累進稅可，謂之比例稅亦可；謂之享益稅可，謂之能力稅亦可。

又按德學者槐格納，分課稅原理為四項：第一財政原理（須收入多額，確實，而有伸縮力）；第二經濟原理（不侵犯原有之財產，不阻害幼稚產業及改良發明，不稅及生計品原料，及關於開發文化之用具）；第三公正原理（宜及於一般，否認免稅特權，宜平等）；第四行政原理（宜正確，宜便宜，宜徵收費少）。美學者西力格孟之分課稅原理，其大致與槐格納相同；其不同之點，在西氏改稱公正原理為倫理原理而已。本文所論則假重西氏處為多。

課稅原理，可統分為倫理、財政、行政、經濟四方面。而四者之中，又可統分為二種：即首要原理與次要原理是也。請分論如下。先次要。後首要。存修辭學中步步迫緊之意也。

甲、次要原理

次要原理中，可分爲三：即財政原理，行政原理，暨經濟原理是也。茲分述之如下：

(一) 財政原理 財政原理者何？一言以蔽之，即富有生產性是也。愛爾蘭財政學者巴斯太白爾至以富有生產性爲課稅之最要原理，良有以也。凡一稅之成立也，其最要目的，大半在收入之豐饒；苟其收入毫無把握也。則非良稅矣。由此推理，財政原理中，又可分得原則二：即一爲足用，一稅之收入必須敷用，二爲富有伸縮性，稅收能隨稅率爲正比例之比較是也。（按德儒槐格納對於財政原理，尙有一確實原則；然一稅之收入，而果能足用，多額，富有伸縮性也，則其確實自不待言矣。故本文略之。）

(二) 行政原理 行政原理者何？一言以蔽之，徵收有效率而已。欲徵收有效率，則又有三原則不可不注意。三原則者何：即確定、經濟、便利是也。何謂確定：即



稅額之計算，稅源之解析等等，須確定不易，不給徵收員或吏書等以武斷魚肉之機會也。何謂經濟：即徵收費須節省，對於稅收之比例須愈小愈好是也。試徵收費而等於，或竟至於超過稅收也；則有稅也，不如其無矣。於國幣無益也。何謂便利：即稅法、稅時、稅地、稅情等等，均須便利於納稅者是也。稅法，即如何納稅之法也；納實物乎？納泉幣乎？貼印花乎？抑以信用納稅乎？（信用納稅，即緩納之意。）稅時，即納稅之時也；徵收租稅，須擇人民最易納稅時行之。稅地，即納稅之處所也；亦須便於民，如設立徵收分局，分櫃等等是也。稅情，即納稅時，徵收人應如何定納稅人之稅源、稅額等等是也。即以所得稅言之，徵收人應先查納稅人之賬簿乎？抑聽其自己呈報乎？

(二) 經濟原理 經濟原理者何？一言以蔽之，即租稅之影響，須無礙於一國產業之發達而已。美國財政學家亞丹氏 H. C. Adams (氏充美國密器根州大學經濟教授多年，並曾充我國交通部顧問，劃一鐵路會計。) 亦謂理財有三箴，而其最要者則

「一國相傳之產業必不可損害」是也（The patrimony of the state must not be impaired.）。蓋理財要道，不外二端：開源與節流而已。節流屬消極的，其唯一方法，在節省政費與勞務費（cost of service）。開源屬積極的，其最要需要，為稅源之培植；即傳所謂不可竭澤而漁是也。竭澤而漁，斷非有遠見之理財家所忍出所肯出也。故課稅原理之次要者，第三又貴不損害一國固有之產業。

### 乙、首要原理

課稅之次要原理，既已約略言之矣。今請進而述課稅之首要原理。課稅之首要原理者何？不外倫理原理而已。倫理原理者何？不外課稅之公平而已。然則課稅之公平能絕對的乎？曰不能。課稅之公平，充其極，不過相對的，或比較的而已。請分課稅之依據，課稅之標準，課稅之累進或等級，課稅之區分或分別，課稅之普遍，及課稅之劃一而述之如次：

（一）租稅之依據 租稅之依據，約有三：即政府勞務費說，政府勞務價值說，暨人

民納稅能力說是也。

(甲)政府勞務費說 此說與酬勞同。政府保護人民，在在須費；故人民須賠償之。此說之弊，在太無把握。以政府保護人民之費，將如何分攤於各個人乎？

(乙)政府勞務值說 此說與保護費同，根據享益說而來。人民既享政府保護之利益，自當納稅以作保險費。此說之弊，在無法確定各個人所享之利益。即使可確定各個人所享之利益，則無力納稅者，反須多納稅。即如乞丐與瘋人院中病人等等，享保護之利益較多是也。

(丙)人民納稅能力說 此說較上二說為公道，又可分二方面解析。第一消費方面，第二生產方面。觀消費之多少，既可知納稅者之能力。觀所入（即生產）之多少，亦可知納稅者之能力。二方面兼顧，則租稅能力說，始畢盡其能事。否則終屬偏面之能力說也。能方說之消費方面，又有二說。一為英儒密勒 (Mill) 之犧牲平均說 (Equal sacrifice theory of taxation)，一為英儒愛特瓦斯 (Edgeworth)

與美儒卡佛爾 (Carver) 之至少最低犧牲說 (Minimum sacrifice theory of taxation)

。第一說之結果爲比例稅，或累進稅。第二說之結果爲實行均富主義。

(二) 租稅之標準

(甲) 以人頭爲標準 (head tax or roll tax) 當國民經濟未發達之時，貧富之階級未分，人頭當然爲最適宜之標準。亦足見平等主義之先驅焉。

(乙) 以消費爲標準 (expenditure tax) 近世紀之初葉，英儒如霍布士 (Hobbes)，潘梯 (Tetty) 等，均主張消費稅。然此稅之弊，在不公平。何以言之？富者所消費與其所得之比例，常小於貧者所消費與其所得之比例也。此違反能力稅一也。消費稅不除免生活最少限度費 (minimum of substance)，即不分必需之消費 (necessary expenditure)，與安樂奢侈之消費 (non-necessary expenditure)。此違反能力稅二也。復次，消費稅施之於平時，則常足妨礙產業之發達。以其直接減少消費，即間接減少生產也。消費稅在戰時之作用，則又當別論。

然則消費豈全不足爲租稅之標準乎？則又不然。蓋消費稅有時亦可濟一種租稅制度之窮也。當所得稅未實行以前，房屋稅不啻一種假設之所得稅也（*presumptive income tax*）。蓋房屋之多少，常足爲所得多少之標準。此消費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一也。國家欲禁不利於社會之消耗（如鴉片烈酒等）也，則消費稅不啻罰款，此消費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二也。政府欲防止種種奢侈也（如烟酒婦女之飾物等），則消費稅實有寓禁於征之意。此消費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三也。一國政府，或一地方政府，欲使旅居其國其地之外人，或外省人稍納稅費也，則消費稅又爲免除種種複稅之不二法門。此消費稅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四也。

（丙）以財產爲標準（*property tax*） 財產稅當農業時代，其能得租稅之平。故歐洲中世紀行之。近世紀，瑞士與美國猶行之。然不久行將絕跡矣。此稅之弊有六：（一）財產與所入常相左也。同一財產，而所生之效果，常有差異。（二）摧殘積

蓄也。財產者儲蓄之果也。稅其果，則因將必受影響。(三)無產之富人逃稅也。勞務所入，與能力所入，均免稅矣。此非租稅之平也。(四)財產之不足為能力之標準也。能力之標準，已易財產為所得或利潤矣 (profits)。(五)減少國內之資本也。此與經濟原理不符。(六)難賦課也 (assessment)。動產與形而上產 (intangible property)，幾在在逃稅也。觀美國一般財產稅之成績可知矣。然則財產豈不足為租稅之標準乎？則又不然。蓋財產稅如消費稅然，有時亦可濟一種租稅系統之窮也。當所得或利潤之增減，營生比例之影響於財產價值之上，則財產稅與所得稅，幾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此財產之可為一部分租稅之標準一也。當財產之僅供娛樂之用也（如獵地靶子場跑馬廳私家花園等等），則所得無所依據。財產稅此時即為唯一適當之稅。此財產之可為一部分之租稅標準二也。當一種證券之把持作投機品也，則財產稅亦為唯一之租稅。此財產之可為一部分租稅之標準三也。當所得稅之不能稅及財產，以達租稅之公平也，則財產稅大可濟所

得稅之窮，而補其不足。此財產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四也。當戰役之後，國債累累，無法償還，則資本捐 (capital levy) 或可爲理財之一妙策。此財產之可爲一部分之租稅標準五也。

(丁) 以毛收穫爲標準 (Yield or produce test) 此標準之利，較勝財產稅。但其弊有二：(一) 不能確定納稅之能力。以毛收穫，斷非納稅能力之標準也。(二) 不體貼各納稅個人景况之各異，而各人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更無論矣。

(戊) 以所得爲標準 (Income test) 此標準較以上四標準爲滿意，然亦有其弊。(一) 所得解說之浮泛。(二) 所得稅率 (比例乎抑累進乎)，與所得性質 (勞力而得，抑不勞力而得乎？勤勞所入，抑投機所入乎？) 之不易確定。(三) 所得不足以表示納稅能力。(蓋各人所處之境遇不同，故二人有同樣之所得，而其納稅能力却各異。)(四) 所得只能作爲生產方面之納稅能力之表示，而於消耗方面之納稅能力，則未免付之闕如。

(三) 租稅之累進或等級 租稅之累進，起於一八七〇年一八九〇年間，其發源地為瑞士、澳洲，及新西蘭，少行於一八九〇年一九〇九年之間。如美國伊利諾州之遺產稅，澳洲之所得稅，普魯士之所得稅（一八九三），由一分起至四分止是也。甚行於一九〇四年一九一四年之間。如英國之所得稅，美之修改憲法（一九一一）（俾所得稅與憲法不抵觸），通過所得稅法（一九一三），是也。而大行特行於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二年之間。如一九二二年美所得稅之最高率為百分之五十八（經常率八分附加率五十分），一九二〇年英所得稅之最高率為六十分，德所得稅之最高率為七十分，一九一九年意所得稅之最高率為二十五分。就遺產稅而言：一九二〇年美之最高率為二十五分，英為五十分，法為五十九分出之總遺產，又三十九分出之分遺產，德為七十分。就資本捐而言：意之最高率為五十分，德為六十五分（一九一七），就奇贏稅（excess profits tax）而言：美之最高率為六十五分（一九一八）。加拿大為七十五分，德、法、意，均為五十分。就財產之增價稅（property increase



(Brent) 而言：一九一九年戰後之最高率爲一百分，一九二〇年意之最高率爲八十分。

各國租稅累進之程度，既如上述矣。然累進究據何說以圓其說耶？累進所據之學說，約可分爲三：一社會主義說 (socialistic theory)，此說欲藉累進法以實行爲均富均產之主義者也；二政府補過說 (compensatory theory)，此說以爲政府平時舉措，雖其意或不偏不黨，然其結果常損此抑彼，比如關稅法之修改也，有因之受損失者，然亦有因之獲重利者，政府稅獲重利者以累進率，實不過平其法律上所造之不平，與補自己已往之過失耳；三經濟學說 (economic theory)，此說又可分爲二方面：即享益說 (專指生產方面之納稅能力而言)，與能力說 (並指生產方面與消費方面之納稅能力而言) 欲得賦稅之平，則享益多者，能力多者自當多納賦稅而維持政費等等也。此累進之又一說也。三說之中，以後一說爲平易近人，切實易行。

(四) 賦稅之區分或分別 (Differenti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of taxation) 租稅之區

分者，即稅物之區分也。試舉所得而言之。一九〇七年英所得稅分爲兩大類：一曰由基金或資本而來（或簡稱謂基金的或資本的 *funded*），一曰由勞力等等而來（或簡稱爲非基金的或非資本的或逕謂勞力的 *unfunded or labor*）。第一種所得，亦可謂之懶惰所得，永久所得，投機所得。第二種所得，亦可謂勤勞所得，暫時所得，一八六四年意大利分所得爲三種：（一）投機所得（二）勞力所得（三）混合所得，即營業所得是也（包括資本所得與勞力所得）。及一九二二又分所得爲四種：第一種爲資本所得，（又分爲三：（一）證券所得，（二）房屋所得，（三）土田所得。）第二種爲商業所得，第三種爲職工所得，第四種爲公僕所得。要之：不外以所得之難易，以區稅率之輕重而已。（又有一種區分，以行政之方便爲指歸，以納稅能力爲標準，以社會政策爲目的。（如公益捐助可免稅是也。））

（五）租稅之普遍 租稅之普遍者，即人人須受同樣之賦課也。與此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則租稅之免除是也（*exemption*）。按租稅之免除，其源甚古。昔法蘭西革

命之前，貴族教士等即不納之人也。近世各國日趨民治，故階級免除，一變而為公道免除。計合於公道之租稅免除，可分三類：（一）最低生活費也，（二）社會政策也，（三）推銷公債也。英儒邊沁首創最低生活費免除說（minimum of subsistence），以其毫無納稅之能力也（最低生活費亦有人謂之生活效率費 *efficiency of subsistence*）。此說本甚公道，但反對者則謂免除最低生活費，實有違反租稅普遍之嫌疑。為社會政策而免除租稅也，其例甚多：如不稅儲蓄銀行，不稅幼稚事業，不稅新住宅，不稅學校與教員，不稅教堂與教士，不稅航業公司種種是也。為推銷公債起見而免除公債所得於租課之列者，其利在節省公債利息，與鞏固政府戰時之信用；其弊在稅入減少，與違反租稅之普遍。贊成公債券免稅者，大抵主前說。反對公債券免稅者，大抵主後說。而折衷派所主張，則不外戰時贊成前說，平時贊成後說。以公債券若免稅，稅收減少，實無可諱言；彼公債利息之節省，恐不能抵銷公債免稅之損失也。且也租稅不普遍，未免為階級養成之厲階，至企業家之贊成舉債之自由說爭

，更不待言矣。以公債券若無免稅之特權，則其利息必不能較公司債券爲低也。

(六) 租稅之劃一 劃一者何？不偏不黨，不畸輕不畸重是也。租稅問題中之最與劃一有關者斷推重複稅問題 (double taxation)。按重複稅又分兩種：一受同一政府之重複賦課，二受二種政府或二種以上政府之重複賦課。同一政府之重複賦課，又可分爲四層：第一，既課財產，又課財產之所得是也。此種重複稅，大半不得租稅之平，然有時爲區別投機所得與勞務所得起見，不得不於總所得稅之外，又課財產稅也。第二，既課不抵押財產，又課抵押財產 (mortgage) 是也。此種重複稅，行之個人，殊不公平，以抵押財產實非納稅者所有也。但施之公司，則併不違反劃一之原則，何則？以公司債即不啻公司之資本也。第三，既課公司又課股東是也。表面觀之，此種重複，殊不得租稅之平，然公司稅若爲一種法人稅 (impersonal tax) 或營業稅 (business tax)，則未可厚非也。第四，既課公司又課公司之股票是也。然公司即股票，股票即公司，此種重複稅，殊不合劃一之原則也。此同一政府

之重複稅之大概也。至二種或二種以上政府之重複稅，其解決之方法有四：一以納稅者之國籍 (political allegiance)，而定其稅之隸屬。此法粗而不當，可束之高閣，置之不顧。二以納稅者之暫時居住地點 (temporary stay) 定其稅之隸屬。此策較善第一策，然未盡善也。三以納稅者之永久住址 (domicile)，定其稅之隸屬。此策更進一步，猶未盡善也。四以納稅者之經濟關係 (economic interest) 或經濟歸依 (economic allegiance) 以定其稅之隸屬，則盡善盡美矣。經濟關係策者何？即納稅者在暫時住在地點，納消費稅 (expenditure taxes)；在永久住在地點，納所得稅 (income tax)；而在財產所在地，營業所在地，則納財產稅 (property tax)，或營業稅 (business tax) 是也。

世界愈文明，國際交通愈便利，各國人民往外國游歷營工商業亦愈多；則國際間之重複稅又爲不可逃免之一問題矣。

(本文曾在民十二年五月復旦季刊第十六期登過)

## 七 累進稅之事實

### 一 緒論

『比例稅乎，抑累進稅乎？』此一問題，無論就理論而言，抑就事實而論，蓋尙未解決也。吾人試一覽租稅史，從蘇論 (Solon 希臘之立法家) 至今日，試行累進原則之舉，殆不勝枚舉。若只就十九世紀之租稅史而論，則各國之公意似贊成比例稅，然同時又少少採行累進稅。此種現象，不特於歐亞之君主國爲然，即歐美澳之民主國亦莫不然。試舉數例以明之：——

(1) 累進所得稅 —— 澳大利、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瑞士、美利堅，及德意志各聯邦之大半

(2) 累進房租稅 —— 法蘭西及澳洲

(3) 累進財產稅 —— 瑞士、荷蘭，及澳洲

(4) 累進遺產稅——法蘭西、德意志、英格蘭、瑞士、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等用

(5) 累進家宅稅——美利堅  
(6) 累進土地稅——美利堅

由此觀之，今後比例稅不特不能作為主要原則，且逐漸將為累進原則所取而代之矣。吾人若欲明累進稅之取舍優劣，則反正贊否雙方之理由，必不可不細細研究討論一下，此書之作，或不為多事乎？

當未研究討論累進稅之取舍優劣以前，尚有一個先決問題，即稅率上之名詞或術語 (nomenclature) 是也。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究有何區別乎？廣義言之，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之區別，實戾於邏輯者也。何則？蓋累進稅者，實不啻比例稅中之類也。其分別之點，大抵為(1)比例稅，稅率 (rate) 不變，稅額與稅基成一完全比例；(2)累進稅，稅率隨稅基之增加而增加，稅額與稅基成一特種之比例是也。狹義言

之，比例稅與累進稅，其分別明而且顯；即前者為通常比例稅 (regular proportion)，而後者為非常 (或累進) 比例稅 (progressive proportion)。復次：累進稅又可分為(1)比例之累進稅，與(2)累進之累進稅；前者稅率之遞增為算術式的，後者稅率之遞增為幾何式的。然就日常慣語言之，比例稅與累進稅之區別，究何在乎？此則吾人可述之如下：

(1) 比例稅者，稅率不變，稅額與稅物 (即稅物之價值) 間之數學關係 (mathematical relation)，亦常一定不變之稅也。

(2) 累進稅者，稅率遞增，稅額與稅物間之數學比例 (mathematical ratio) 亦隨之而遞增之稅也。然有時稅率不變，稅額與稅物之數學比例，亦能遞增；蓋稅率遞增，稅物不變，則稅額與稅物之數學比例固遞增；稅率不變，稅物遞減，則稅額與稅物之數學比例亦能遞增也。

英人稱累進稅為等級稅 (graduated taxation)，實易啓人誤會。何則？因等級二



字，固含有可上可下之兩義也。等級稅率而上（或遞增）也，則爲累進稅；等級稅率而下（或累減）也，則爲累減（或累退）稅（regressive taxation）。故累減稅者，實累進稅之反；法人稱累減稅爲反累進稅（progression a rebours），實有至理；而英人併爲一談，總名之曰等級稅，誤矣。

復次：等級稅，除累進累減二率外，尚有一第三率，即先累進後比例之稅率（或先比例後累減之稅率）（degressive rate）是也。然累進稅與累進比例或比例累減稅，究有何分別乎？廣義言之：累進稅率必有一比例之點（因一種稅率，無論如何之高，必不能過一百分），故吾人可稱累進稅爲累進比例稅；累進比例稅，當其達到比例率以前，必須經過許多遞增之稅率，故亦可稱累進比例稅爲累進稅。然則此二種稅率，豈真一而二，二而一，毫無所謂區別乎？曰，有區別。區別在何處？即累進稅之所注重者，在稅富庶者以累進率，稅貧乏者以比例率；而累進比例（或比例累減）稅之所注重者，在稅貧乏者以累減率，而稅富庶者以比例率耳；即前者之所注

重者，爲加於富庶者之累進率；而後者之所注重者，爲加於富庶者之比例率。

等級稅或累進稅又可用之於另一意義，即租稅之差異 differentiation of taxation 是也。租稅之差異者何？即各種貨物、財產，或所得，其值或額雖同，其稅率稅額則各異是也。試舉數例以明之：

(1) 遺產稅——承產人血族關係親近者，遺產稅率輕。

——承產人血族關係疏遠者，遺產稅率重。

(2) 所得稅——勞力所得，其稅率輕。

——勞心所得，其稅率稍重。

——資本所得，其稅率重。

(3) 貨物稅——糧米稅，稅率輕。

——煙酒稅，稅率重。

——必須品，稅率輕。

——奢侈品，稅率重。

(4) 財產稅——財產少，稅率輕。

——財產多，稅率重。

## 二 上古時代之累進稅史

泰西上古時代之累進稅事實，可考者，惟雅典(Athens)耳。當西歷紀元前五百九十六年，蘇倫(Solon)立法，徵收田賦，以收穫為稅基(或根據)，分人民是四級如下：

- (1) 第一級人民——凡每年收穫在五百度量(或五百度量以上)者(500 measures of dry or liquid products)；
- (2) 第二級人民——凡每年收穫在三百度量，能養一馬者；
- (3) 第三級人民——凡每年收穫在二百(或一百五十)度量者；

(4) 第四級人民——凡每年收穫在二百（或一百五十）度量以下者。

蘇倫估田價之計劃，似為以十二乘收穫即得田價；故(1)第一級人民之田價為 6,000(500 × 12) 度量（若每度量之市價為一局拉取馬 drachma，則田價為 6000 局拉取馬）。(2) 第二級人民之田價為 3,600 局拉取馬 (300 × 12)；第三級人民之田價為 1,800 局拉取馬 (150 × 12)。其稅基第一級人民為 6000 局拉取馬，第二級人民為 3000 局拉取馬（即田價之六分之五），第三級人民為 1000 局拉取馬（即田價九分之五），而第四級人民為零。名義上言之，稅率固一律，然從實際上言之：第一級人民無免稅額，故稅率最重；第二級人民稍有免稅額，故稅率亦稍輕；第三級人民免稅額又增，故稅率又減；第四級人民全免，故毫不負納稅之義務。此希臘累進稅之一例也。

蘇倫之後，在惱昔尼克 (archonship of Nausinous) 時代（西歷紀元前三百八十年），希臘之稅制稍變：前所稅者，僅指不動產，今則並指動產矣；前者第四級人民

免稅，今則彼等亦須納些許矣；前者稅率不變，從免稅額達到累進之目的，今則免稅額取消，從稅率達到累進之目的矣。茲列各級人民之稅率如下：

(1) 第一級人民——所得超過 100 曼納斯 *minas* 者——稅百分之二十 (100 *minas* = 1708 美金 = 3416 銀圓)

(2) 第二級人民——所得在 50 與 100 曼納斯之間者——稅百分之十

(3) 第三級人民——所得在 25 與 50 曼納斯之間者——稅百分之五

(4) 第四級人民——所得在 50 曼納斯之下者——稅百分之一

泰西上古時代累進稅之可考者，惟希臘一國耳，羅馬無所貢獻也，不贅。

### 三 中古時代之累進稅史

累進稅者，直接稅之產物也；而直接稅者，又德謨克拉西之產物也。泰西中古時代，民治精神漸發其端，而尤以城鎮爲甚，故累進稅率之採取，亦推地方稅爲最多

，然國家稅（大抵爲階級稅或分類人頭稅）間亦有採累進率者。試舉例以明之：

1. 等級人頭稅：

(1) 法國——丁竈稅 (fourage—1867) 城裏人較鄉下人稅率爲高，富者較貧者稅率爲高，然不幸徵收員與估課員常反此律而行之。

(2) 英國

(a) 1379之等級人頭稅——稅額最低爲四辨士，最高爲六鎊十三先令四辨士

(b) 1380之等級人頭稅——稅額最低爲二辨士，最高爲二十先令。

(c) 1513之等級人頭稅——稅額與1379無稍異。

(d) 1614之等級人頭稅——稅額較1513年與1379年稍高。

(e) 1698之等級人頭稅。

以上英國十七世紀以前之等級人頭稅，名爲貧富均須納稅，實則納稅者，大

半貧民也。

2. 財產稅與所得稅：

(1) 法國——1295年，法國徵五十之一之財產與所得稅。凡人民恆產值十鎊以下者，納工資所得稅，稅率約為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即一日之工資也。凡人民恆產值十鎊(10 Livres)者，納財產稅，稅率為千分之五；恆產值十鎊以上至千鎊者，稅率為百分之二或五十分之一(故名)；恆產值千鎊以上者，稅二十鎊。此稅於1297年與1301年又行之。

(2) 英國——1435年，英國徵收所得稅，其稅率之累進如下：

(a) 五鎊以下	免稅
(b) £ 6—£ 99	每 £ 6d 或 2½%
(c) £ 100—£ 399	每 £ 8d 減 3½%
(d) £ 400以上	每 £ 2s 或 10%

1419年英國復採行累進所得稅，其率大半與1435年同，所不同者，只免稅額減少至一鎊，與£100—£399級之稅率漲至百分之五耳。

(3) 德國——1512年之 Reichsabschied，採行一種累進財產稅，裨平民得以減輕納稅之擔負。

泰西中古時代國家稅中之累進稅法，大抵如此，然其間亦有累退或累減者，即如(1) 1356年法國徵收所得稅，其率爲(a)所得100佛郎以上者，百分之二；(b)所得50—100佛郎者，百分之四；(c)所得10—40佛郎者，百分之五；(d)所得1—10佛郎者，百分之十；(2) 英王亨利第八 Henry VIII 征收所得稅，其率爲(a)所得爲£1—5者，動產所得，每鎊稅四辨士，不動產所得，每鎊稅八辨士；(b)所得爲£5—10者，動產所得，每鎊稅八辨士，不動產所得，每鎊稅一先令四辨士；(c)所得爲£10—20者，動產所得，每鎊稅一先令四辨士，不動產所得，每鎊稅二先令；(d)所得稅過£20者，動產所得，每鎊稅二先令，不動產所得，每鎊稅三先令。



中古之歐洲，一封建時代之歐洲也，一貴族式的歐洲也。欲貴族政府之澈底了解累進稅之原則者，確乎其難。吾人若欲知泰西累進稅之真正發源，蓋還當求諸中古時代歐陸之地方政府焉。

先是，中古時代之歐陸鄉民，財富蕃均，故比例率之一般財產稅 *General Property Tax* 頗稱公允。迨後貧富階級漸分，比例率之一般財產稅，不得不改為累進率之一般財產稅，也新進之城鎮然也。然間有反取累退率者，其理論頗奇特，大概以為(1)財產少者，薪資必較多，故財產稅率應高，以補無所得稅之缺，(2)財產多者，薪資或財產以外之所入必少，故財產稅率應較低，以免不公勻之嫌。此種似公平而實非公平之一般財產稅法，可以中古時代德之培塞爾城 *Basel* 1429 年之一般財產稅率說明之：

稅級	一般財產值	稅率
1	0—10 <i>gulden</i>	100—17.1

——實事之稅進累——

2	10—50	gulden	4.5—10
3	50—100	gulden	14.7—7.5
4	100—150	gulden	9.9—6.6
5	150—300	gulden	13.2—6.6
6	300—500	gulden	8.3—5
7	500—750	gulden	5.9—4
8	750—1000	gulden	4.6—3.5
9	1000—1500	gulden	3.9—2.6
10	1500—2000	gulden	2.9—2.2
11	2000—2500	gulden	2.4—2

培塞爾之外，德國尚有多城採行此種累退的財產稅。英法二國亦如之，尤以十六世紀法之有所得稅爲然。（即如里力Lille之所得稅，無論貧富，其額定爲二千Flor.

甘，故納稅者越富，率稅越低。）

德法二國地方財產稅及所得稅，既如此不公平，吾人欲於歐陸在中古時代得一真正累進而公平之稅率，其惟求諸工商業較發達，貧富較懸殊，民治較進步之諸意大利共和國乎？意大利共和國多矣，然求其累進稅最流行者，斷推福勞郎斯 Florence，故吾人姑屏其他共和國之累進稅，而只論福勞郎斯之累進稅。

西歷一四四三年，福勞郎斯共和國大統領麥特西 (Medici) 鑑於富者之逃稅，且欲抑其跋扈也，乃採行累進一般財產稅，與累進的人頭稅。前者分納稅者為十四等級，最低率為百分之四，最高率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稅基 tax base 為總所得——無論動產所得，抑不動產所得——之資本化值 capitalized value）；後者亦分納稅者為十四等級，最低者納 1 Soldo，最高者納八十 Soldi。前者之目的，在減輕貧者之擔負，時人稱之曰恩惠稅 Gratiosa (Gracious tax)。然貧之福，富之禍也。故當一四四七年再徵斯稅，提高稅率自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五十時（此次稅基為所得）人

成惡之曰苛稅 *decima dispiacente* (displeasing tax)。

福勞郎斯一四四三年之累進的一般財產稅；至一四四七年變為累進的所得稅，至一四八〇年再變為累進的不動產所得稅。累進的不動產所得稅，分納稅者為九級，最低率為百分之七，最高率為百分之二十二，此主稅也。副稅為等級人頭稅，仿一四四三年稅制之意也。

福勞郎斯探行累進稅之大略，既如上述，請論列之。累進稅，良法美意也。然福勞郎斯行之，致人民流離，怨聲載道，何哉？曰，此非稅法之罪，行此稅法者舞弊營利之罪耳。原麥特西之探行累進稅也，本欲借公濟私，藉公平之美名，供摧殘其政敵之用耳。是以估課稅基無常規，稅基無常，即稅率可上下其手，不失之過輕，即失之過重。如此，不將累進稅可以使人民流離，怨聲載道，即比例稅何常不能如此乎？可知稅法無論如何良美，若徵課方法不得其道，仍不免為惡稅也。

麥特西既因累進稅為怨府，不久即為人民所放逐，而累進稅亦隨之以俱去。一四

九九年至一五〇六年，福勞郎斯政府復採行累進稅，一五二九年又行之。翌年（一五三〇年）福勞郎斯共和國亡，累進稅亦隨之俱亡。

#### 四 十八世紀之累進稅史

意大利共和國福勞郎斯滅亡之後，值至十八世紀，累進稅始復漸露頭角。

西歷一七四八年，荷蘭採行分類所得稅，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五。（該稅在一七一五年已發其端，一七四二年，一七四五年，及一七四七年復行之。）

西歷一七四二年，塞克松耐（Saxony）採行累進的一般所得稅，分納稅者為六級，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隨增隨加，逐漸而進，每級（初級除外）本有數率同時徵收，試說明之如下：——

設某甲有總所得25,000 thalers，其各級所得稅率稅額，及總稅額如下：

(1) 最初 1000 thalers，稅率為百分之一，稅額為 10 thalers

(2) 其次	9000 thalers	稅率為百分之二，	稅額為	180 thalers
(3) 再次	2000 thalers	稅率為百分之三，	稅額為	60 thalers
(4) 再次	3000 thalers	稅率為百分之四，	稅額為	120 thalers
(5) 再次	5000 thalers	稅率為百分之五，	稅額為	250 thalers
(6) 再次	5000 thalers	稅率為百分之六，	稅額為	300 thalers
(7) 其餘	超過25,000	之數，	百分之八。	920 = 某甲應納之總稅額

(按我民國三年所頒布之所得稅律，其稅法亦與此同)。

後四年(1746)塞克松耐以等級人頭稅代累進所得稅。

西歷一七〇九年，瑞士(日尼瓦城Geneva)採行累進的國防稅 *taxe des gardes*，其率為千分之五與百分之一；凡財產價值在一萬 écus (—écu = 1 crown = 5 先令) 國幣(二圓半)以下者，稅率千分之五；凡財產價值在一萬 écus 以上者，稅率百分之一。(按瑞士的累進一般財產稅，西歷一六九〇年已一度採行，今則不過使之為永久制)

度耳。)

西歷一七七八年，英國財政大臣腦斯貴族 (Lord North) 採行累進家宅稅，其率爲每鎊六辨士或百分之二·五與每鎊一先令或百分之五；凡家宅每年租值在五十鎊以下者，稅率爲百分之二·五；凡家宅每年租值在五十鎊以上者，稅率爲百分之五。翌年，稅率分爲三級，即每鎊六辨士(百分之二·五)，每鎊九辨士(百分之三·七五)，與每鎊一先令(百分之五)。西歷一八〇〇年，該稅稅率又變，分爲每鎊一先令六辨士(百分之七·五)，每鎊二先令三辨士(百分之十一·二三)，與每鎊二先令十辨士(百分之十四)。此後直至一八三四年，該稅稅率，年復一年，無大更改。自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五〇年，該稅暫時停止徵收。一八五〇年，該稅之分類，不按每年租值，而照房屋之用處矣。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最積極擬採行累進稅制者，其惟革命後之法國乎？西歷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成，直接所得稅廢。一七九一年，新政府擬採行使用物稅 (Per-

sonal and movable tax)。然何由知使用物價值之多少乎？則有房租在，可為使用物價值計算之標準。故使用物稅者，易詞言之，即房租稅或假定的所得稅 (presumptive income tax) 是也。然房租何以能測度納稅者之所得或納稅能力乎？則按經濟學原則，一人所納之房租，嘗與其所得成累進的正比例也。據當時所擬定，分家宅為十八等：最低者，假定其每年租值為一百佛郎；次則假定其每年租值為五百佛郎；……最高者，假定其每年租值為一萬二千佛郎。房屋房租之分類既如此，假定的所得應如何決定耶？最劣等房屋，租值一百佛郎，假定所得擬倍之，則為二百佛郎；次劣等房屋，租值五百佛郎，假定所得擬三倍之，則為一千五百佛郎；……最高等房屋，租值一萬二千佛郎，假定所得擬十二倍又半之，則為十五萬佛郎。十八等假定所得既得，則均以百分之五稅之，實一比例假定所得稅也。然就房租而論，則固完全累進稅也。試列表以明之：——

房屋等級	房租年值	假定所得	所得稅率	稅額	稅額與房租比例
------	------	------	------	----	---------





8	501——1,000	千分之三
7	1,001——3,000	千分之四
6	3,001——6,000	千分之五
5	6,001——10,000	千分之六
4	10,001——15,000	千分之七
3	15,001——20,000	千分之八
2	20,001——30,000	千分之九
1	30,001 以上	千分之十

西歷一七九一年，法國之使用物稅或房租稅，名義上雖為累進稅，實際上仍比例稅耳。吾人欲知法國革命後之真正累進稅，則不可不述其他各稅之經過。

先是，在革命期間，法國各大城市政府多發行不兌換紙幣，名曰『信用券』(Billets de Confiance)。革命後，臨時政府成立，國民會議(National Convention)議決中央政

府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顏曰 *Assignat*，以土地為抵押，而收回各市所發之信用券。然信用券用何法以收回乎？一七九二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會議通過之法律，則曰以公債或租稅之所入收回之。旋代議士甘蓬 (*Cambon*)，以審查委員之資格在議會報告，力主以累進稅之所入，收回市券。甘氏主張累進稅之理由，大抵為(1)較富之公民自應較較貧之公民多負納稅之義務，(2)市券之重要利益，均歸富者享受；(3)市券之跌價，幾全為反對革命之富者階級所唆使。甘氏累進稅之主張，即由議會通過。數週之後，該原則即應用於法京巴黎，以累進的一般財產稅之附加稅 (*an impôt supplementary to the land tax and the movables tax—contributions foncière et mobilière*) 之收入，收回巴黎市券：稅率最低者為稅基(納稅者之所得)三百分之一，最高者為稅基六十分之一。

與巴黎同時徵收累進稅者，為里昂市 (*Lyon*)。里昂徵稅之目的，雖不在收回市券，而在購民食，然其方法，蓋與巴黎大同小異也。試略略說明之：購民食之款，

分爲二半，半由比例的土地附加稅而出，半由累進的房租附加稅而來。欲得房租附加稅之累進率，先分各種房屋爲十六級，再定各該級房屋每年之房租，再由房租定各該級房屋居住人之每年假定的所得，再由該假定所得抽稅三分之一，爲房租附加稅。（最低級房屋居住人每年之假定所得爲500—1,000佛郎，最高級房屋居住人每年之假定所得爲100,000佛郎）。

同時路昂市（Rouen）採取里昂市之稅法以購民食。翌年，巴黎亦採之，以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麵包之亂（Bread riots）也；里昂復行之，以濟官營絲業停辦之損失，而累進率由假定所得三分之一躍至二十分之一。

此法國革命後市稅之累進也。國稅累進之運動，迨有過之無不及者試略述其經過如下：

(1) 一七九三年正月六日，內務總長羅蘭氏（Roland 卽羅蘭夫人之丈夫）在國民會議作一極長之報告，提議以累進的所得稅（分各種所得爲三十級）替代動產稅

(*Contribution mobilière*)，未為議會採納。

(2) 一七九三年三月九日，巴黎市政府上條陳於國民會議，提議抽戰稅於富者，略謂『吾平民已出極大之犧牲而獲得自由矣，富者可坐享其成，而毫無所犧牲乎？故吾人要求國民會議向富者抽戰稅。』此議一上，即為議會所採納，交委員會審查實行之方法，Jacobin 黨員Tauriot氏尤力贊此議。

(3) 一七九三年三月十日，革命黨員Carnot 報告『民權宣言書』(*declaration of rights*)草案於議會，其第十七條曰：——

『國家 *Société* 為維持其獨立與發達起見，有制定及徵收租稅之權，但租稅須先及各人民土地或工業所得之剩餘部份 (*portions superflues*)，不足，再及其生活必要費用 (*besoins de première nécessité*)。』

此民權宣言書草案之第十七條，蓋含有累進稅之胚胎者也。

(4) 一七九三年三月十八日，革命黨員 Parère 氏在議會宣言累進稅之公道及可

能，然提議戰稅再由委員會審查。又一黨員名 Ramel—Nogaret 者，反對戰稅之再行審查，主張即刻由議會通過累進稅原則，以便立刻適用於戰稅，議會附其議，通過累進稅議案如下：——

「為依據納稅能力，達到一種較公道的人民負擔之比例起見，法政府此後准於富者之動產與不動產所得之剩餘額上，徵收等級稅與累進稅。」

(5) 一七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革命黨員 Venier 氏，報告財政委員會審查之結果於國民會議，極力主張累進稅。同時財政總長 Clavière 亦然其說。三月二十六日，Venier 氏又提議累進所得稅二種：(1) 定夫或妻生活費最低限度 (*Necessaire physique*)，每人為一千佛郎，子或女生活費最低限度每人為五百佛郎，最低率為百分之二·五，最高率為百分之九，乃抽在所得超過四萬七千佛郎者；(2) 定父或母生活費最低限度每人為二千佛郎，子或女生活費最低限度每人為一千佛郎，最低率為百分之一，最高率為百分之五十，乃抽在所得超過十萬佛郎者。此兩種計

劃，均不能遊議會之採納。

(6) 然累進稅之運動，並不以之停頓也。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五月十三日，議會批准 Herault 省以累進率徵收強迫公債 (Temporant force) 之議決。

(7) 同年五月三日，議會批准 巴黎市 以累進率徵收強迫公債之決定。是年 巴黎市 強迫公債之累進率，可略述之如下：

(a) 免稅額——家長千五百佛郎，其餘每人一千佛郎。

(b) 納稅額——所得超過免稅額 1,000—2,000 佛郎者，納三十佛郎；  
所得超過免稅額 2,000—3,000 佛郎者，納五十佛郎；

.....  
.....  
.....  
.....  
.....  
.....  
.....  
.....

所得超過免稅額40,000—50,000佛郎者，納20,000佛郎；

所得超過免稅額50,001佛郎者，納百分之百，即沒收是也。

(8) 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議會議決徵收十萬萬佛郎之全國強迫公債，定已要者之免稅額為一萬佛郎，獨身者之免稅額為六千佛郎。及至九月三日至七日，強迫公債之稅法又大加修正，其累進率可述之如下：——

(a) 免稅額——每人一千佛郎；

(b) 所得超過免稅額 1—1,000佛郎者，稅率為百分之十；

(c) ,, ,, ,, 1,001—1,000 ,, ,, ,, 百分之廿；

(d) ,, ,, ,, 2,001—3,000 ,, ,, ,, 百分之廿五；

(e) ,, ,, ,, 3,001—4,000 ,, ,, ,, 百分之四十；

(f) ,, ,, ,, 4,001—5,000 ,, ,, ,, 百分之五十；

(g) ,, ,, ,, 5,001—6,000 ,, ,, ,, 百分之六十；



- (a) , , , , , , 6,001—7,000 , , , , , , 百分之七十；
- (i) , , , , , , 7,001—8,000 , , , , , , 百分之八十；
- (j) , , , , , , 8,001—9,000 , , , , , , 百分之九十；
- (k) , , , , , , 9,001—以上 , , , , , , 百分之百(即沒收)

此種沒收的租稅政策，自易激起反動，故雖繳稅期限延長至二年以上，而其收入，猶不及所預算五分之一也。

(9) 一七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執政時代(Directorate)之參政院(Council of Five Hundred)議決徵收強迫公債六萬萬佛郎。其徵收方法，以財產多寡分納稅人爲十六級，最高級納稅人之財產，價值在五十萬佛郎之上，稅額至少千五百佛郎，至多六千佛郎。結果所收稅額，僅八百萬佛郎耳。

(10) 一七九八年八月六日，參政院又議決徵收強迫公債一萬萬佛郎，以不動產爲稅基，實一種不動產附加稅也。其稅率之累進如下：——

不動產價值	強迫公債與不動產稅之比例	強迫公債最高額
1——299 佛郎	免稅	不動產稅與強迫公債之和不得超過納稅人所得之四分之一 (不動產稅額，大抵為所得一成五，不動產稅與強迫公債之和，既不得超過納稅人所得四分之三即七成五，則是強迫公債與不動產稅之最高比例為四百分之一——以六成被一成五除即得)
300——400 , , , ,	33½%	
1,000——1,100 , , , ,	100% 200%	
3,000——4,000 , , , ,	由陪審官臨時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最高額 (陪審官，由不納稅之公民組織之，納稅者可互相告發他人之財富)	
4,001——以上, , , ,		

此次之強迫公債，其失敗較上次尤甚，而估課之武斷，尤為此次強迫公債之缺

點；富者多逃稅，而中產階級幾全負繳納強迫公債之責；無怪以預算一千二百萬佛郎之巴黎，而僅收到九十萬佛郎也；又無怪民心漸背，卒釀成推翻五執政 (Directorate of 5) 改設三總督制度 (Consulate of 3) (拿翁以武功被選為三總督之一) 之政變也。

(11) 政變之後，財政總長 *Gandin* 氏於一七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宣言反對強迫公債與累進稅，謂此種稅法，足以消滅人民之私產與資本，足以杜絕平民之生計與工作，足以傷失國家之威權與信用。同時參議員 *Thibault* 亦在參議院報告，批評強迫公債與累進稅之應當立刻拋棄。法國累進稅之命運，似自此絕矣，然尙一返照之回光，臨去之秋波，以點綴十八世紀末之累進稅史者，則一七九八年之累進官俸稅是也。其率如下：

官俸數額

稅率

600 佛郎以下

免稅

600—2,000佛郎	1/10或10%
2,001—3,000佛郎	1/6或16⅓%
3,001—4,000佛郎	1/5或20%
4,000佛郎以上	2/4或25%

此種累進官俸稅，法國於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三一年二行之。一八一六年：(1)官俸在500佛郎以下者，免稅；(2)第一級官俸在501—1,000佛郎之間者，稅率為百分之卅；(3)第三十三級官俸在150,000—300,000佛郎之間者，稅率為百分之卅。一八三一年：(1)第一級官俸在2000佛郎以下者，稅率百分之二；(2)第廿四級官俸在20,000佛郎以上者，稅率百分之廿五。

述法國革命時代之累進稅既竟，可知法國之採累進稅，財政理由少，倫理理由多，法人蓋偏於理想者也。聞法國累進稅之風而興起者，則有Helvetio共和國與瑞士 Lucerne 與 Schaffhausen 之二郡。一八〇〇年，Helvetio 共和國採行累進官俸稅，

分稅率爲二等，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二也。

至其他歐陸諸國，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採行累進稅者，大抵倫理理由少，財政理由多。一七九六年，荷蘭採行累進所得稅，最低率爲百分之三，最高率爲百分之三十七半；一七九八年，最低率爲百分之四，最高率爲百分之十；一八〇〇年，最低率爲百分之二，最高率爲百分之七；一八〇四年，最低率爲百分之一，最高率爲百分之廿。自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三〇年，奧大利階級所得稅，以所得分納稅者爲廿三級，最低率爲百分之二半，最高率爲百分之廿。自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三年，巴屯國 (Baden) 採行累進的所得和財產稅，分所得爲數級，最低率爲千分之五，最高率爲百分之六。一八一二年，俄國採行累進的臨時財產稅，最低率爲百分之三，最高率爲百分之五。

##### 五 十九世紀與廿世紀初葉之累進稅史

1. 英國之累進所得稅：

英國之所得稅，雖或行於十九世紀，實濫觴於十八世紀之末。西歷一七九八年，英相畢德 (Pitt) 以拿破崙戰役 (Napoleonic Wars) 軍需浩繁，乃徵收所得稅，即所謂三稅制 (Triple Assessment) 是也。其計劃如下：——

1. 有車馬及男僕者，其上年之所得估定如下：

車馬及男僕稅額	倍數	所得額(鎊)
25鎊以下	三倍	3至72
25鎊至30鎊	三倍半	87.5至101.5
30鎊至40鎊	四倍	120至156
40鎊至50鎊	四倍半	180至220.5
50鎊以上	五倍	250以上

2. 納家宅稅，窗戶稅，犬稅及鐘錶稅者，其上年之所得估定如下：

家宅窗戶等稅額(鎊)	倍數	所得額(鎊)
1—2	四分之三	$\frac{1}{4}$
2—3	二分之一	1
3—5	四分之三	$2\frac{1}{2}$ —3
5—7 $\frac{1}{2}$	一倍	5—7
7 $\frac{1}{2}$ —10	一倍半	11 $\frac{1}{2}$ —13 $\frac{1}{2}$
10—12 $\frac{1}{2}$	二倍	20—24
12 $\frac{1}{2}$ —15	二倍半	31 $\frac{1}{2}$ —35
15—20	三倍	45—57
20—30	三倍半	70—101.5
30—40	四倍	120—156
40—50	四倍半	180—220.5

—— 房屋稅則表續次表 1

3. 納房租稅或市房稅者，其上年之所得額估定如下：

房租或市房稅額(鎊)	倍數	所得額(鎊)
50以上	五倍	250—以上
3—5	十分之一	$\frac{3}{10}$ — $\frac{2}{5}$
5—7½	五分之一	1— $1\frac{2}{5}$
7½—10	四分之一	$1\frac{2}{3}$ — $2\frac{1}{4}$
10—12½	二分之一	5—6
$12\frac{1}{2}$ —15	四分之三	$9\frac{3}{8}$ —10½
15—20	一倍	15—19
20—25	一倍四分之二	25—30
25—30	一倍半	37.5—43.5
30以上	二倍	60—以上



4. 各估定所得之和為總所得，總所得納總所得稅，稅率如下：

所得總額(鎊)	稅率
60以下	免稅
60—200或以上	5%—10%

凡有子女四至七者，享免稅額一成；有子女八九者，享免稅額一成半；有子女十餘者，享免稅額二成。

翌年，三稅制取消，採行一般所得稅，其稅率大率如舊。

一八〇三年，一般所得稅取消，分科所得稅 (Schedule income tax) 採行；免稅額仍為六十鎊；稅率稍有變動，自六十鎊至七十鎊，每鎊納三辨士，以後所得額增十鎊，即稅率每鎊增納一辨士，及至百五十鎊以上，每鎊納稅一先令。

一八〇五年，稅率又稍有變動；凡所得在百五十鎊以上者，每鎊納一先令三辨士。

一八〇六年，稅率又稍有變動：免稅額為五十鎊，所得為五十鎊者，全免；所得為五十一鎊者，免九十九辨士；所得為五十二鎊者，免九十八辨士，所得為五十三鎊者，免九十七辨士；所得為五十四鎊者，免九十六辨士……（其餘類推；即所得每增一鎊者，免稅額每減一先令）；所得為百四十九鎊者，免一先令；而所得為百五十鎊者，全稅。且也，免稅所得只限於勞動所得，而凡有幼年子女者得免稅之權利，亦取消焉。

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敗，戰役息。翌年，歲出減少，故所得稅取消。

一八四二年，所得稅又採行，稅率一律為比例的，免稅額為百五十鎊。

一八五三年，累進率又採行，然較簡單，其詳細規定如下：——

所得額(鎊)

稅率

100

免稅

100—150

每鎊五辨士

## 150—以上

## 每鎊七辨士

一八六三年，所得稅率又改爲比例的：免稅額如下；所得額數不過百鎊者全免，過百鎊而不踰二百鎊者免六十鎊。

一八七三年，稅率仍爲比例的：凡所得數額在三百鎊之下者，免稅額爲八十鎊。

一八七六年，稅率亦爲比例的：凡所得不踰百五十鎊者，全免；踰百五十鎊但不超過四百鎊者，只免百二十鎊。

一八九四年，免稅額稍稍增加：凡所得不踰百六十鎊者，全免；凡所得在百六十鎊及四百鎊之間者，免百六十鎊；凡所得在四百鎊與五百鎊之間者，免百鎊；餘不免。

一八九八年，免稅額如下：——

(1) 凡所得在160鎊與400鎊之間者，免160鎊；

(2) 凡所得在400鎊與500鎊之間者，免150鎊；

(3) 凡所得在500鎊與600鎊之間者，免120鎊；

(4) 凡所得在600與鎊700鎊之間者，免70鎊。

## 2 德國之累進稅

十九世紀德國之累進稅，多應用於各州之所得稅及遺產稅與各地方之地價增加稅。  
請先述普魯士州之累進所得稅史：

普魯士所得稅，濫觴於一八二〇年之階級稅與一八五一年之等級階級稅。一八九一年，階級稅取消，所得稅採行。所得稅之稅率如下——

自	900馬克起至	1,800馬克止，每	150馬克納稅	3馬克			
”	1,800	”	4,500	”	300	”	5,,
”	4,500	”	6,500	”	500	”	14,,
”	6,500	”	7,500	”	500	”	16,,
”	7,500	”	9,000	”	500	”	20,,

9,000	9,500	500	24
9,500	10,500	1,000	24
10,500	30,500	1,000	30
30,500	32,000	1,500	60
32,000	78,000	2,000	80
78,000	100,000	2,000	100
100,000以上		5,000	200

先是上列之所得稅率，亦適用於公司式的營業，然官利—— $3\frac{1}{2}\%$ ——必須先行免除。一九〇六年，有限公司享受免稅之權利取消，其稅率亦稍稍提高，茲將個人所得稅率與有限公司所得稅率比較之如下：——

所得額	個人稅額	有限公司稅額
900——1050馬克	6馬克	7馬克

1050—1200	”	9	”	10	”
1200—1350	”	12	”	14	”
1350—1500	”	16	”	18	”
1500—1650	”	21	”	24	”
1650—1800	”	26	”	30	”
1800—2100	”	31	”	36	”
2100—2400	”	36	”	42	”
2400—2700	”	44	”	48	”
2700—3000	”	52	”	56	”
3000—3300	”	60	”	66	”
3300—3600	”	70	”	76	”
3600—3900	”	80	”	86	”

3900—4200	”	92	”	96	”
4200—4500	”	104	”	112	”
4500—5000	”	118	”	132	”
5000—5500	”	132	”	148	”
5500—6000	”	146	”	164	”
6000—6500	”	160	”	180	”
6500—7000	”	176	”	200	”
7000—7500	”	192	”	220	”
7500—8000	”	212	”	240	”
8000—8500	”	232	”	260	”
8500—9000	”	252	”	280	”
9000—9500	”	276	”	300	”





奧國累進稅，始於一八四九年之所得稅，其後稅法修改者數次。一八六八年之所得稅法，分所得為三種：(1)業營所得，(2)個人勞力所得，及(3)放款或投資所得，稅率如下：——

(1)營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額	納稅所得額	稅率	稅額	稅額與所得額比例
1,000 guilder	300 guilder	8.5	25.5 guilder	2.55
2,000 ,,	800 ,,	10	80 ,,	4
3,000 ,,	1,800 ,,	10	180 ,,	6
4,000 ,,	2,800 ,,	10	280 ,,	7
6,000 ,,	4,800 ,,	10	480 ,,	8
8,000 ,,	6,800 ,,	10	680 ,,	8.5
12,000 ,,	10,800 ,,	10	1,080 ,,	9

		所得額	稅額	稅額與所得額
30,000	,,	28,800	,,	10
				2,880
				,,
100,000	,,	98,800	,,	10
				9,880
				,,
1,000,000	,,	998,800	,,	10
				99,880
				,,
				9,988
<b>(2) 個人勞力所得</b>				
所得額				
600guldern以下				
600	,,	10,71guldern		1.7
1,050	,,	17,85	,,	1.7
1,275	,,	25.52	,,	2
1,995	,,	49.98	,,	2.5
2,100	,,	63	,,	3
3,150	,,	126	,,	4

21	4,200	„	210	„	6
	5,250	„	315	„	6
	6,300	„	441	„	7
	7,350	„	588	„	8
	8,400	„	756	„	9
	9,450	„	945	„	10
	10,500	„	1,155	„	11
	12,600	„	1,575	„	12.5
	15,750	„	2,205	„	14
	18,900	„	2,835	„	15
	23,625	„	3,780	„	16
	31,500	„	5,355	„	17

—— 計算表附錄一 ——

47,280	„	8,503	„	18
94,500	„	17,955	„	19
1,050,000	„	209,055	„	19.91
10,800,900	„	2,099,055	„	19.991

(3) 資本所得(放款或投資所得)

資本所得稅率無甚累進之可言，實稅原之區別耳。

一八九六年，所得稅法，又有改變，資本所得成爲一獨立稅源，而營業所得與個人勞力所得亦相結合成一獨立之稅源，前者謂之資本所得稅 (Kapitalrentenste-ner)，後者謂之一般所得及薪俸所得稅 (Personal-einkommen- and Besoldungsste-ner)，前者稅率自百分之一半起至百分之十止，後者之稅率與 48,000 florins 以下所得爲六十五級，舉例如下：

級數	所得額	稅額
----	-----	----

1	600——625 florins	3.60 florins
10	950—1,000 ,,	9.20 ,,
20	1,900—2,000 ,,	30 ,,
30	4,200—4,600 ,,	101 ,,
40	9,000—9,500 ,,	272 ,,
50	18,000—19,000 ,,	670 ,,
60	36,000—38,000 ,,	1,390 ,,
65	46,000—48,000 ,,	1,860 ,,

所得在 48,000 與 100,000 florins 之間者，每 2,000 fl. 增稅 100 fl.；所得在 100,000 與 150,000 fl. 之間者，稅額為 4650 fl.；所得在 105,000 fl. 以上者，每 5,000 fl. 增稅 250 fl.

凡薪俸之在 3,200 fl. 以上者，便納附加所得稅：附加稅率，最低為千分之四，最

高爲百分之六。

奧國於累進所得稅外，各地方又徵收累進遺產稅，或作教育經費，或充醫院經費。

#### 4 瑞士之累進稅

瑞士，世上最有民主精神之邦也。其累進稅率之採行，亦大半發端乎民主精神，然較晚，迨至一八七〇年，累進稅始真正的發動於居利世有（Zürich）耳。居利世是年之財產與所得稅法如下：——

財產價值	首二	萬佛郎	稅半免半
” ”	次三	” ”	十分之六餘免
” ”	萬，五	” ”	十分之七 ” ”
” ”	十	” ”	十分之八 ” ”
” ”	二十	” ”	十分之九 ” ”



dt, Graubünden, Lucerne, Schaffhausen Solothurn, Uri, Vaud, Zug, Zurich) •

茲述瑞士各聯省之各稅累進率如下：

1. 財產稅累進率

1) Zurich (見上)

2) Appenzell (1899)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
1——10,000	1
10,001——20,000	1.05
20,001——50,000	1.10
50,001——100,000	1.15
100,001——200,000	1.20
200,000以上	1.25



## 3) Baselland. (1892)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

1——999

免

1,000——30,000

1

30,001——60,000

每15,000佛郎增稅率十分之一

60,001——100,000

" 20,000 " " " "

100,001——300,000

" 25,000 " " " "

300,001——400,000

" 50,000 " " " "

400,000以上

2.5

## 4) Baselftadt. (1897)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

50,000以下

1

50,000—100,000	1.5
100,000—200,000	2
200,000以下	3

5) Geneva. (1887)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

50,000以下	3,000佛郎免，餘納千分之一
50,000—250,000	首50,000佛郎納四十七佛郎，餘納千分之二
250,000以上	首50,000佛郎納四十七佛郎，250,000 以下納千分之二，餘納千分之三

6) Glarus. (1891)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

25,000以下	只稅六成
----------	------

25,000—100,000	首25,000佛郎只稅六成，餘全稅
101,001—150,000	加納千分之一
150,001—200,000	” ” 二
200,001—250,000	” ” 三
250,001—300,000	” ” 四
300,001—350,000	” ” 五
350,001—400,000	” ” 六
400,001—500,000	” ” 七
500,001—600,000	” ” 八
600,001—700,000	” ” 九
700,001—800,000	” 百 ” 一
800,001—900,000	” 千 ” 十一



	每千佛郎增十足率十分之一
20,001—50,000	二
50,001—80,000	三
80,001—110,000	四
110,001—140,000	五
140,001—170,000	六
170,001—200,000	七
200,001—230,000	八
230,001—260,000	九
260,001—290,000	九
290,001—320,000或以上	一倍

8) Lucerne (1892)

財產價值(佛郎)

稅率(每二年稅一次)

1,000——100,000	1.5
100,001——1,000,000	每100,000佛郎增十分之一
1,000,000以上	2.5
9) Solothurm (1895) 稅率爲千分之五	
當稅額爲 20——30 佛郎時稅率須增十分之一	
” ” 30——40 ” ” ” ” ” ”	二
” ” 40—140 ” ”	每20佛郎增稅率十分之一
” ” 140—200 ” ” ” 30 ” ” ” ”	
” ” 超過 200 ” ”	稅率倍之
10) Uri (1886)	
財產價值 (佛郎)	每千佛郎應納之稅
2,000——30,000	

221

30,001—50,000	.6
50,001—80,000	.7
80,001—100,000	.8
100,001—150,000	.9
150,001—200,000	1.0
200,001—250,000	1.1
250,001—300,000	1.2
300,001—350,000	1.3
350,001—400,000	1.4
400,000以上	1.5

11) Vaud. (1886)

動産價值(佛郎)      稅率      不動産價值(佛郎)      稅率

—— 各縣或區乘額之表 ——

1——25,000	1	1——25,000	1
25,001——50,000	1.5	25,001—100,000	1.5
50,001—100,000	2	100,000以上	2
100,001—200,000	2.5		
200,001—400,000	3		
400,001—800,000	3.5		
800,000以上	4		

12) Zug. (1896)

財產價值(佛郎)

稅 率

1,000—100,000

每千佛郎納稅一佛郎

100,001—200,000

” ” ” ” 半又四分之一

200,001—300,000

” ” ” ” 半



300,001 — 400,000

” ” ” ” 一 ” 又四分之三

400,001以上

” ” ” ” 二 ”

2. 所得稅累進率

1) Zurich. (見上)

2) Appenzell. (1897)

所得額(佛郎)

稅 率

2,000 以下

千分之一

2,000—10,000

每千佛郎稅率增十分之一

10,000以上

百分之一

3) Baselland. (1892)

所得額(佛郎)

稅 率

500——700

定率之半

701——900	” ” 四分之三
901—3,000	定率
3,001—5,000	每五百佛郎增定率五分之一
5,001—6,000	” 千 ” ” ” ” ”
6,001—12,000	” ” ” ” 十分之三
12,000以上	三倍於定率

4) Baselstad. (1897)

所得額 (佛郎)	稅率
4,000以下	1
4,001——8,000	2
8,001 — 12,000	3
12,001 — 16,000	4

16,000以上

5

5) Bern. (1865)

所得額(佛郎)

稅率

每 50—100	資本所得, 2.5; 年金, 2; 其他所得, 1.5
” 150—200	” , 5 ; ” , 4; ” , 3
” 250—300	” , 7.5; ” , 6; ” , 4.5
” 350—400	” , 10 ; ” , 8; ” , 6
” 450—500	” , 12.5; ” , 10; ” , 7.5

餘類推

6) Freiburg. (1848)

如所得額不過 1,500 佛郎, 半免

” ” ” 5,000 ” ”, 五分之二免

” ” 超, 5,000 ” ” 十分之三 ”

7) Graubünden. (1881)

所得額(佛郎)	稅率	所得額(佛郎)	稅率
1——800	.25	5,000——5,500	3
800—1,500	.5	5,500——6,000	3.5
1,500—2,000	1	6,000——6,500	4
2,000—3,000	1.5	6,500——7,000	4.5
3,000—4,000	2	7,000—12,000	5
4,000—5,000	2.5	12,000以上	5.5

8) Lucerne. (1892)

所得額自 1,000 佛郎至 30,000 佛郎者, 稅率五分之十五

” ” ” 30,000 ” ” ” 84,000 ” ” ” 每六千佛郎稅率增十分之一



2,000—2,499	7	7,000—7,499	105
2,500—2,999	11	7,500—7,999	121
3,000—3,499	16	8,000—8,499	138
3,500—3,999	22	8,500—8,999	157
4,000—4,499	30	9,000—9,499	177
4,500—4,999	40	9,500—10,000	200
5,000—5,499	51	10,000 以上	千分之廿五

11) Solothurn, (1895)

所得稅定率爲百分之二，其累進方法與財產稅同

12) Thurgau, (1849)

所得額(佛郎)	稅額(佛郎)	所得額(佛郎)	稅額(佛郎)
200以下	.35	1,101—1,400	6









Zurich 2—3 6—9 10—15 10—15 10,000 ,,

5 荷蘭之累進稅

荷蘭累進稅之採取，雖發端乎十九世紀中葉之地方所得稅，然中央之採取累進率，實肇始乎一八九二—一八九三年之間。按該年之財產累進稅與所得累進稅之稅率，可大概述之如下：——

1. 累進財產稅

財產價值 (弗勞令)	稅額 (弗勞令)	每千弗勞令納稅額	稅率
12,000	0	0	0
13,000	2	0.15	0.37
14,000	4	0.29	0.72
15,000	6.25	0.41	1.02
20,000	12.50	0.62	1.55

25,000	18.75	0.75	1.87
50,000	50.00	1.00	2.50
100,000	112.50	1.12	2.80
150,000	175.00	1.17	2.92
200,000	237.50	1.19	2.97
210,000	257.50	1.23	3.07
220,000	277.50	1.26	3.15
250,000	337.50	1.35	3.37
500,000	837.50	1.67	4.19
1,000,000	1,837.50	1.84	4.59
3,000,000	5,837.50	1.95	4.86
5,000,000	9,837.50	1.97	4.92

2. 累進所得稅

勞動所得(非勞令)		財產所得	
所得額	稅額	財產之未超過 14,000非勞令者 所得額	財產之超過 15,000非勞令者 所得額
10,000,000	19,837.50	1.98	4.96
20,000,000	39,837.50	1.99	4.98
650——700	1	250——300	2
700——750	2	300——350	2.75
750——800	2.75	350——400	3.50
800——850	3.50	400——450	4.25
850——900	4.25	450——500	5
900——950	5	500——550	5.75

950—1000	5.75	550—600	6.50	550—600	5.75
1000—1050	6.50	600—650	7.25	600—650	6.50
1050—1100	7.25	650—700	8	650—700	7.25
1100—1150	8	700—750	8.75	700—750	8
1150—1200	8.75	750—800	9.50	750—800	8.75
1200—1250	9.50	800—850	10.25	800—850	9.50
1250—1300	10.25	850—900	11	850—900	10.25
1300—1350	11	900—950	11.75	900—950	11
1350—1400	11.75	950—1000	12.50	950—1000	11.75
1400—1450	12.50	1000—1050	13.25	1000—1050	12.50

## 6 丹麥瑞典與挪威之累進稅(從略)

## 7 法國之累進稅

一九〇〇年以前，法國之累進稅，惟房捐耳。一八九〇年巴黎房捐累進率如下：

房捐額(佛郎)	稅率
1——500	免稅
500——599	6.5
600——699	7.5
700——799	8.5
800——899	9.5
900——999	10.5
1,000——1099	11.5
1,100 以上	11.72

一九〇一年，法國採行累進遺產稅，分血族關係之疏密爲七級。各級遺產稅率又以遺產之多寡分爲十三等，其最低與最高率如下：——

血族關係	第一等(遺產少於二十佛郎者)	第十三等(遺產超過五十萬佛郎者)
親子(或孫)	1	5
夫妻	3.75	9
兄弟姊妹	8.50	14
叔姪(或伯姪)	10	15.5
叔祖(或伯祖)與姪孫	12	17.5
五六等的親屬	14	19.5
遠親	15	20.5

(本文係譯述美國 Seligman's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的關於

累進稅的歷史一段，曾在民十四年一月的復旦季刊登過)

## 八 德國的新稅制

德國自從被聯軍戰敗，國內革命，改君主國體爲民主國體以來，一切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改革，實在是不勝枚舉，經濟方面改革之最可注意者之一，就是現行的新稅制。

戰前德國稅制爲完全劃分制，就是不但聯邦帝國政府之財源，和各聯邦政府之財源，是完全劃分；即聯邦政府之財源，和其轄下地方政府之財源，也是完全劃分的。自從大戰失敗以來，德國雖然已易帝制爲民主，但是聯邦的政治組織，仍舊存在，聯邦民主政府，因爲迫於種種財政上的急需——如繼承帝國政府的軍事擴充費及作戰公債，負擔凡爾賽和約簽字後的巨大賠款（一千三百四十萬金馬克約合國幣六百七十萬萬元），戰後軍隊遣散費，失業工人養活費，國有鐵路國有運河管理費等等——遂不得不將從前的分家主義，完全推翻，而易以共產主義或財政集權主義。

我們若拿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兩年的德國國家預算來參考一下，就可以知道



德國財政制度的趨向了。

稅 名	一九二〇年預算額		一九二二年預算額	
	馬克		馬克	
國難稅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奇贏稅	六, 五九四,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特別戰役稅	六, 五九四,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遺產稅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不動產稅	一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地價稅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所得稅	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公司稅	九〇〇, 〇〇〇	一, 〇五〇, 〇〇〇		
資本所得稅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以上直接稅合計	二五, 〇一四, 〇〇〇	二七, 〇九五, 〇〇〇		

銷售稅	三, 六〇, 〇〇, 〇〇	五, 四〇, 〇〇, 〇〇
土地轉移稅	三〇, 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印花稅	八〇, 〇〇, 〇〇	一, 三〇, 〇〇, 〇〇
運輸稅	六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〇, 〇〇, 〇〇
銀行稅	一, 四〇, 〇〇, 〇〇	一, 五〇, 〇〇, 〇〇
消費稅	六, 六〇, 〇〇, 〇〇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關稅	一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七, 四〇, 〇〇, 〇〇
以上間接稅合計	一七, 〇九, 〇〇, 〇〇	二五, 四六, 五八, 〇〇
以上直接間接稅合計	四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五三, 五七, 五八, 〇〇

我們看了以上的預算表，就可以知道德國聯邦政府差不多把一切最重要，最豐饒的稅源，一一都劃歸自己掌握，其最大原因在那裏呢？只因今昔異勢耳。

一切最重要豐饒的稅源，既不統歸中央節制，各聯邦和其轄下地方政府之財政，

遂不得不另外設法以補救之。於是乃有中央轉移賬（Central transfer）之設。什麼叫做中央轉移賬？就是各聯邦政府遇着收支不敷的時候，中央政府即劃撥的款來補助的一種制度。一九二〇年，中央撥濟各聯邦額為九十四萬馬克（約該年中央歲出百分之七、五）。一九二一年，該額為九十八萬八千四百馬克（約該年中央歲出百分之九）。後來因為各聯邦政府仍不敷用，所以中央又撥濟六十七萬八千四百萬馬克（二共約該年中央歲出百分之十五）。一九二一年，普魯士之預算為一百六十七萬萬馬克，內有中央撥濟額五十八萬萬馬克（約百分之四〇、七）。普魯士從前執全德之牛耳，顧盼自雄，但是現在的權力，反不如英法的郡縣了。

現在德之中央轉移賬，其設施大概，可約略述之如左：

- (一) 所得稅 三分之一歸中央，三分之二歸各邦和地方政府。
- (二) 遺產稅 五分之四歸中央，五分之一歸各邦。
- (三) 土地轉移稅 二分之一（有時或四分之三）歸中央，餘歸各邦。

(四)銷售稅 百分之八十五歸中央，百分之十五歸各邦；但各邦必須拿出中央撥濟額三分之一來協濟轄下地方政府。

(註)參閱拙著中央與地方財政 *Central and Local Finance in China*, pp. 114-117.

以上所述，是一九二一年以前的德國新稅制。至一九二二年四月八日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三四個月之間，德國聯邦國會接連頒布十八種稅律，實在是古今中外財政史上的破天荒。這十八種稅律，有的是自成獨立法，有的是附屬於他法的，有的是附屬於他法，給行政官以考量籌備權。

我們若要先得到德國一九二二年以後的新稅制的鳥瞰，可用綱目法分晰之如左：

甲、財產和所得稅

(甲)所得稅

(一)自然人所得稅 (二)法人所得稅

(乙)財產稅

一、重要稅目

(三) 財產稅 (四) 遺產稅 (五) 資本所得稅

二、次要稅目

(六) 財產增價稅 (七) 強制借款

(丙) 財產轉移稅或資本轉移稅

(八) 公司稅 (九) 證券稅 (十) 交易所成交稅 (十一) 佣金稅 (十二) 購

地稅 (十三) 匯票稅 (或其他相似之票據稅) (十四) 中央銀行稅

乙、消費稅

(甲) 一般消費稅

(十五) 銷售稅 (十六) 廣告稅 (十七) 奢侈稅 (十八) 旅館留宿稅 貴物保

藏和騎馬稅 (十九) 煤稅 (二十) 提單稅 (二十一) 運輸稅 (或自動車稅) (

二十二) 保險稅

(乙) 各個貨物消費稅

一、舊有的各個貨物消費稅

(二二) 白蘭地酒稅(現已爲國家專利物無異於稅) (二四) 啤酒稅 (二五)

葡萄酒稅 (二六) 發光酒稅 (二七) 鑛酸酒稅 (二八) 煙草稅(內又分爲雪

茄稅和紙烟稅) (二九) 糖稅 (三〇) 糖替代物稅 (三一) 鹽稅

二、新增的各个貨物消費稅

(三二) 火柴稅 (三三) 燃料稅(如火油等)

三、其餘的各个貨物消費稅

(三四) 骨牌稅跑馬稅彩票稅

(丙) 其他各項消費稅

(三五) 金幣關稅 (三六) 禁制關稅 (三七) 統計費 (三八) 郵遞費 (三

九) 電報費 (四〇) 鐵路運費(以上四項均加費率以當稅)

我們現在可以擇其緊要的稅目，一一分述之如次：

(一) 自然人所得稅 自然人所得稅的稅率，是累進的：從百分之十起，到百分之六十止。所得達二萬馬克的自然人，就須納百分之十的所得稅。遞增至三百萬馬克。所得超過三百萬馬克的自然人，應納百分之六十的所得稅。對於工人免稅額之規定：大致為(甲)納稅人自己為四八〇馬克，(乙)納稅人之妻為四八〇馬克，(丙)納稅人之子女，每名九六〇馬克，(丁)納稅人『家中生活至少費用』一〇八〇馬克。試舉例以明之：

一、某工人每歲所得為五〇，〇〇〇馬克，本應納稅五，〇〇〇馬克；但他有四子，妻亦在，所以他的免稅額為 $2 \times 480 + 4 \times 960 + 1080 = 5280$ 馬克。結果：他的免稅額，超過他的應稅額八八〇馬克，可以完全免稅。

二、某工人每歲所得為一〇〇，〇〇〇馬克，應納稅一〇，〇〇〇馬克。他的家境與上例二人相同，所以可以免去五，八八〇馬克，只須納稅四，一二〇馬克

德國最近所得稅率，還有幾層體惜納稅人的地方：就是（一）如納稅人年已超過六十，且資產不豐富，他的免稅額可以多增二，〇〇〇馬克；（二）如納稅人所有的證券，其價值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他可以在應納所得稅額內，減去證券利息或花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法人所得稅 法人所得稅，大半就是公司所得稅。其稅率是比例的，而非累進的：大抵工商業組織的法人之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其他一切組織法人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茲將德國最近各種所得稅的計算法，列之於左：

所得額	自 然 人	工商組織的 法人納稅額	其他組織的 法人納稅額
10,000	2,000	六,二五〇	二,〇〇〇
50,000	五,000	一五,六五五	五,〇〇〇



10,000,000	5,000,000	3,134,000	1,000,000
4,000,000	1,930,000	1,250,000	400,000
3,000,000	1,330,000	937,500	300,000
2,000,000	760,000	635,000	100,000
1,000,000	260,000	323,500	10,000
800,000	190,000	250,000	8,000
600,000	120,000	187,500	6,000
400,000	85,000	125,000	4,000
250,000	40,000	76,250	2,500
100,000	27,500	63,500	10,000
150,000	17,500	48,875	15,000
100,000	10,000	32,250	10,000

(三) 財產稅 自然人的財產稅率，是累進的：從百分之一起，到百分之十止。法人的財產稅率，是比例的；無論誰何法人，都是一律看待，納財產稅百分之一。

(四) 遺產稅 德國採行遺產稅的理由有三：(一) 繼承人是有能力納此稅的，(二) 遺產稅可以當作社會支配 (Social Control) 方法的一種，(三) 遺產稅是不能轉嫁於非繼承人的。至於遺產稅的稅率，是最適於用累進法。累進率大約可分三方面說：其一，從繼承人與死亡人的血族關係說；其二，從遺產之數量說；其三，從繼承人自己所已有的財產說。

一、從繼承人與死亡人的血族關係說 此層又可分五六層說：第一，夫妻關係，孀婦無論誰何，可完全免稅；第二，父子關係，大凡親子女的遺產稅，稅率一律為千分之三十五；第三，祖孫關係，大凡孫子孫女曾孫子或曾孫女的遺產稅，稅率為千分之五十；第四，兄弟姊妹關係，遺產稅率為千分之六十；第五，叔姪關係，遺產稅率為千分之八十；第六遠親，遺產稅率為千分之一百四十。(我們

可以稱此層遺產稅爲遺產正稅）

二、從遺產的數額說 凡遺產數額達十萬馬克者，稅額增原來稅額一成；達二十萬馬克者，增二成；達三十萬馬克者，增三成；達四十萬馬克者，增四成；達五十萬馬克者，增五成；達六十萬馬克者，增六成；達七十萬馬克者，增七成；達八十萬馬克者，增八成；達九十萬馬克者，增九成；達一百萬馬克者，增一倍；達二百萬馬克者，增二倍；達三百萬馬克者，增三倍；超過三百萬馬克者，每四十萬馬克增二成；至五百萬馬克，增五倍；超過五百萬馬克者，稅率一律與五百萬馬克者等，成爲比例稅。（我們可以稱此層遺產稅爲甲種遺產附加稅）

三、從繼承人自己所已有的財產說 繼承人自己所已有的財產數額未達二百萬馬克者，他所納的遺產稅率，一律照上列二種累進法辦理。如他自己所有財產之數額達二百萬馬克者，那麼他就應另外加稅了。其加稅的辦法，可略述之如左：

自二，〇〇〇，〇〇〇到 二，一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一成。

- 自二，二〇〇，〇〇〇到 二，三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二成。
- 自二，四〇〇，〇〇〇到 二，五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三成。
- 自二，六〇〇，〇〇〇到 二，七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四成。
- 自二，八〇〇，〇〇〇到 二，九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五成。
- 自三，〇〇〇，〇〇〇到 三，一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六成。
- 自三，二〇〇，〇〇〇到 三，三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七成。
- 自三，四〇〇，〇〇〇到 三，五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八成。
- 自三，六〇〇，〇〇〇到 三，七九九，九九九馬克，增原來稅額九成。
- 自三，八〇〇，〇〇〇到 三，九九九，九九九馬克，或超過三，〇〇〇，〇

〇〇均照原來稅額增一倍。（我們可以稱此層遺產稅爲乙種遺產附加稅）

但是德國最近的遺產稅法，尙有幾個條件：就是（一）乙種遺產附加稅額，不得超過其遺產數額之半數；（二）遺產稅的總額，（就是合遺產正稅，甲種遺產附加

稅，和乙種遺產附加稅而統算之額，）不得超過原有遺產數額之八成；（三）孀婦所得遺產，完全免稅；（四）親子所得遺產，有五萬馬克可以免稅；（五）各種公益捐，（如特別市捐，慈善捐，公益機關捐，公用會社捐等，）亦可以免稅；（六）政黨捐，亦可以免稅，但有一定的限度。

我們可以舉數個例，來說明德國遺產稅法：

一 木匠某甲，有遺產四五〇，〇〇〇馬克，（木作店值二五〇，〇〇〇馬克，居屋值二〇〇，〇〇〇馬克，）遺囑把遺產一半給其寡妻，一半均分給三子。照遺產稅法：（一）寡婦所得遺產可全免，（二）三子每人須納遺產稅二，六二五馬克。（就是七五，〇〇〇馬克的千分之三十五。）

二 某叔，死後把遺產一百萬馬克，給其姪。其姪自己已有財產三百萬馬克。照遺產稅法：該遺產繼承人，應納左列各種遺產稅：

（一）遺產正稅——八釐算

八〇，〇〇〇馬克

(二) 甲種遺產附加稅——一倍正稅

八〇,〇〇〇馬克

二共

一六〇,〇〇〇馬克

(三) 乙種遺產附加稅——等於以上二共總數六成

九六,〇〇〇馬克

合計該繼承人應納遺產稅

二五六,〇〇〇馬克

三 某大地主，無嗣，有遺產二千萬馬克，全給其姪之女。該姪孫女已有其夫的遺產二千萬馬克。照遺產稅法：該繼承人應納左列各種遺產稅：

(一) 遺產正稅——一分四厘算

二,八〇〇,〇〇〇馬克

(二) 甲種遺產附加稅——六倍正稅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馬克

二共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 乙種遺產附加稅——等於以上二共一倍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馬克

但按法不得超過其遺產之半數，故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該繼承人本應納遺產稅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馬克

但是遺產稅總額，不得超過遺產八成，故應納數額為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五) 資本所得稅 資本所得稅，就是證券利息和花紅稅。凡政府或公司，當尚未  
 付出公債或社債的利息或股票紅利以前，應先減去資本所得稅一成，然後再付給利  
 息花紅與應得人。

(六) 財產增價稅 財產價值，每三年一課。如一人之財產在此短期間增價超過十  
 萬馬克的，都應納財產增價稅。稅率如左：

增價自	一〇〇，〇〇〇馬克至	二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厘
增價自	二〇〇，〇〇〇馬克至	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二厘
增價自	四〇〇，〇〇〇馬克至	六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厘
增價自	六〇〇，〇〇〇馬克至	八〇〇，〇〇〇馬克	四厘
增價自	八〇〇，〇〇〇馬克至	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五厘

增價自	一，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至	二，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	六厘
增價自	二，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至	三，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	七厘
增價自	三，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至	四，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	八厘
增價自	四，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至	六，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	九厘
增價超過	六，	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者				一分

但財產價值不滿二〇〇，〇〇〇馬克的財產所有人，得完全免去此稅。至如何定財產價值之有無增加，課稅人以二時期間錢幣真正購買力的差數為標準。譬如起初估財產價值時，某甲財產價值為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錢幣真正購買力之指數為一〇〇；第二次估財產價值時，某甲的財產價值，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然同時錢幣之真正購買力之指數，降為五〇；那麼兩相抵銷，某甲財產的價值，依然毫無增加。

(七) 強制借款 德政府為償還歐戰賠款起見，立法凡有財產十萬馬克以上的人民



，都應貸款與政府。其率如左：

首 一〇〇，〇〇〇馬克——貸給政府百分之一。

次 一五〇，〇〇〇馬克——貸給政府百分之二。

再次 二〇〇，〇〇〇馬克——貸給政府百分之三。

餘類推，到百分之十為止。

法人財產在十萬馬克以下者，免貸。率比自然人減一半。

老人和微有資產的人民亦免貸。

借款利率如下：

一九二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無

一九二三年正月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一

四厘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

五厘

有人說：強制借款不是一種稅，因為將來有償還的日期。但是無利息的借款，非

稅而何？他的性質，實在是和資本捐 (Capital Levy) 一樣。

(八) 公司稅 公司稅，就是一個公司創辦之初，即須納出已經認繳之資本的百分之七·五，納於政府，作一種特許稅。

(九) 有價證券稅 德國內外公司債券和股票等，每一轉移，必須納轉移稅。稅率，從半厘到七厘半不等。國債券，邦債券，和市債券，都可以完全免去此稅。

(十) 交易所成交稅 交易所成交稅或買賣稅，就是每一貨物（不論五穀，咖啡，棉花）成交，必須納成交稅千分之四。至於各種證券之成交稅，其率當視買者賣者兩造的職業資格為高下。就是：

一 如買賣兩造，都是交易所經紀人或銀行家，兩造都納千分之一。

二 如買賣兩造，有一造是私人（即非交易所經紀人或銀行家），私人納千分之六。

三 如買賣兩造，都是私人（即都非交易所經紀人或銀行家）兩造都納千分之十

二。

我們可以舉例來說明之：

一 某銀行向某交易所經紀人購某公司股票一百張，每張市價為五百萬馬克，那麼兩造各應納交易所成交稅五十馬克。

$$\left(100 \times 500 \times \frac{1}{1000}\right) \text{ 國家收入爲一百馬克。}$$

二 某貴婦託某交易所經紀人購上述股票一百張，市價同上，那麼經紀人只須納稅五十馬克，貴婦須納稅三百馬克；國家收入為三百五十馬克。

三 設某貴婦不託經濟人或銀行家，而託其友人（私人非商人），那麼兩造都應納稅六百馬克  $100 \times 500 \times \left(\frac{12}{1000}\right)$  國家收入為一千二百馬克。

（十一）佣金稅 商人中之有回扣可得者，每一回扣，須以其二成作稅。

（十二）土地購買稅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通過國會。很像我國的土地過戶稅或契稅。

(十三) 匯票印花稅 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國會。

(十四) 中央銀行稅 這就是德意志中央銀行淨利的分潤。

(十五) 銷售稅 銷售稅 (Sales tax) 爲消費稅中之最包羅萬有的；其範圍廣大無比，其稅基之數量常超過消費之數量；因爲銷售稅不但包括消費物之銷售稅，並且包含各種階級生產物之銷售稅。一九一六年稅率爲千分之五，現在已增至千分之二十了。

但是實物交易，不在銷售稅之範圍內。至於營業稅或職業稅，實在也是銷售稅之一種。他們的標準，就是營業(或生意)之容量。

(十六) 廣告稅 德國的廣告稅，大約可分爲二種：就是(一)新聞紙上的廣告稅，和(二)非新聞紙上的廣告稅，(如電車上的廣告，街上電燈廣告，及當衆呼號 (Public crying) 等廣告。) 非新聞紙的廣告稅，稅率概爲五厘。新聞紙上的廣告稅，稅率如左：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二〇〇,〇〇〇馬克的報館，納廣告稅一厘。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二〇〇,〇〇〇與 四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一厘半。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四〇〇,〇〇〇與 六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二厘。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六〇〇,〇〇〇與 八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二厘半。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八〇〇,〇〇〇與 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三厘。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一,〇〇〇,〇〇〇與 一,二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三厘半。

每季廣告費收入在 一,二〇〇,〇〇〇與 一,四〇〇,〇〇〇馬克間者，納廣告稅四厘。

(十七)奢侈稅 此即對於一切奢侈物之稅，如婦女裝飾品等稅。稅率一律為一分

五厘。

(十八)旅館留宿稅，貴物保藏稅，騎馬稅 稅率概為一分。

(十九)煤稅 煤為生產及消費之重要品。此稅不但是消費稅並且也是生產稅。

(二十)提單稅 這稅是提貨單的印花稅。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國會。

(二一)運輸稅 運輸稅可分爲二種：(一)旅客水腳稅，(二)貨物水腳稅，又可包括(一)貨物自身運輸稅，(二)原料運輸稅，(三)機器運送製造家和中間商等的旅費稅。

(二二)保險稅 保險稅，也是消費稅的一種。何以呢？因爲壽險是消必說：就是其他貨物之保險有稅，亦在在可以增加成本。(卽如水險稅失竊險稅，運輸險稅，不測險稅等等，無一不可以增加成本。)增加成加物價；增加價格，就是增加消費負擔。保險稅稅率如左：

火險和雹險

保險額千分之二

失竊險和玻璃險

保險費百分之十

運輸險和不測險

保險費百分之五

壽險

保險費百分之二

(三三——四〇)從略。

以上所述德國的新稅制，可以說是各種政見調和的結果。素來保守之羅馬天主教中央黨(Roman Catholic Centrum Party)的領袖維斯博士(Dr. Wirth)，既然適應社會民主(Social Democracy)的潮流，贊成一切近乎進趨的各種累進稅(所得稅和財產稅)；而素來急進的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看了消費稅之根深蒂固，有時且可矯正所得稅和財產稅的短處，亦贊成各種消費稅；而代表資本家之德意志民主黨(German Popular Party)亦贊成二黨之所主張，還有獨立黨(U-Soc.-listen)，也附加社會民主黨。四黨合，所以德國破天荒的新稅制，能夠通過國會而實現。國會中反對新稅制者，只有極左共產黨和極右國家黨而已。總之，德國新稅制，其稅目之複雜繁多，世界各國無與倫比，真可以做租稅史上單一稅制(Single Tax)礙難通行之又一左證了。

(註)參閱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Number, 1923, "The New Tax System of Germany."

(此文曾在東方雜誌二十卷十六號發表過)

## 九 二十世紀英法德美租稅負擔比較觀

輓近各國租稅負擔比較問題，頗引起世人之注意，然滿意之答覆，猶付之闕如。茲就英法德美四國之租稅負擔研究之，其或能答此問題之萬一乎。

爲便利研究起見，吾人可分此四國之租稅負擔爲三時期或四時期，即(一)二十世紀之初葉，(二)歐戰醞釀時期，(三)歐戰時期，及(四)戰後善後時期。

### 一 二十世紀初葉(一九〇〇年)四國租稅負擔之狀況

(一)英國 英國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會計年度(四月一日起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稅收入如左：(以一千金鎊爲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一一九，三〇二



關稅	二六，四八九
產銷稅	三八，三三五
遺產稅	一七，一九五
印花稅	七，八二五
田賦	七五五
家宅稅	一，七二〇
所得稅	二六，九二〇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五六，〇〇〇

全國租稅總負擔

一七五，三〇二

(二) 法國 法國一九〇〇年會計年度(正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稅收入  
如左：(以百萬佛郎為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三，〇九七

直接稅

五二四

動產稅不動產稅窗戶稅

營業稅及附屬稅

間接稅

二，五七三

登記稅（包括遺產稅）

五七三

印花稅交易所稅

一八四

證券稅

七九

關稅

四四九

消費稅（酒鹽醋燭骨牌）

六六八

糖稅

一八四

公賣（煙火柴火藥）

四七六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七二三

省政府(附加稅銷售稅)

一八九

郡政府(附加稅銷售稅)

五三四

全國租稅總負擔

三, 八二〇

(三) 德國 德國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會計年度(四月一日起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租稅收入如左：(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八八七

關稅

四六六

消費稅

三四一

印花稅

八〇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一, 三二五

州政府

五二五

郡政府

八〇〇

全國租稅總負擔

二，二一二

(四) 美國 美國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之租稅收入如左：(以百萬金元爲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五四六

關稅

二三九

產銷稅

三〇七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一九〇三年)

八九五

各州政府

一八九

郡與市政府

七〇六

全國租稅總負擔

一，四三一

二 歐戰醞釀期內四國租稅負擔之狀況

(一)英國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會計年度內，英國中央政府因南非戰役，租稅收入增至一三二百萬鎊。此後無甚變動。至一九〇九年，增加租稅之問題又起。其原因：第一，在與德爭霸，海軍費用激增；第二，在採取社會政策，保護勞工，實行養老金制，與社會保險制。爭論之結果，可於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會計年度內之租稅收入表窺見之。表如左：(以一千鎊為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一六三，〇五九

關稅

三五，四五〇

產銷稅

三九，五九〇

遺產稅

二七，三五九

印花稅

九，九九六

田賦

七〇〇

家宅稅

二，〇〇〇

所得稅

四七，二四九

地價稅

七一五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九二，七五〇

全國租稅總負擔

二五五，八〇九

在此時期內，英國租稅史中，發生幾種可注意之點：（一）為英國向來間直二稅均衡主義之打破。一九〇九年，路德喬治為欲實行其社會政策，多需款一千四百萬鎊，乃不得已破壞成例，增加關稅煙酒稅印花稅汽車稅及汽車油稅等之間接稅。（二）為所得稅之區分。一九〇七年，政府將應納所得稅之所得，區分為二種，其一為勞動所得，其二為非勞動所得，非勞動所得之稅率較勞動所得之稅率為高。（三）為直接稅稅率之累進。一九〇七年，遺產稅稅率累進至一成五；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累進率藉副（或附加）稅擴充至所得稅，遺產稅之累進率又激增；一九〇七年，遺產之超過三百萬鎊者，須納稅一成五，今則遺產之超過一百萬鎊者，即須

納稅一成五，一成五總（或綜合）遺產稅之外，繼承者，又須各納分（或分科）遺產稅，以血族關係之親疏，定稅率之高低，然最多不得過一成，故遺產稅之總共最高稅率，實為二成五。（四）為四種地稅之徵收。四種地稅者，即空地稅，地價增加稅，產權恢復稅，及礦地稅是也。路德喬治極力主張此四稅之實行，貴族院以議員多地主，極力反對之。結果：下議院勝，貴族院敗，而貴族院自此遂失去預算審查權矣。然此四稅開徵以後，以多所肘制，致所入反不償所出，一九二三年，卒致無形消滅。

（二）法國 法國在歐戰醞釀期內，稅制無甚變動。雖民治潮流所趨，人多鼓吹以所得稅替代四直接稅，（即不動產稅、動產稅、窗戶稅，及營業稅。）然所得稅律，直至歐戰一年，始行頒布。復以歐戰故，不得不延至一九一六年施行。一九〇一年，遺產稅率，直接血統者，改為百分之五；間接血統者，改為百分之二十半。一九一〇年，直接血統者，增至百分之六半；間接血統者，增至百分之二十九。一九

一四年，田賦由配賦制，改爲比例制，稅率爲百分之四。

歐戰醞釀期內，法國之租稅負擔可以一九一三年之統計代表之，列表於左：（以百萬佛郎爲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四，〇三二
直接稅	六三四
間接稅	三，三九八
登記稅	八三四
印花及交易所稅	一五八
證券稅	一三〇
關稅	七七八
消費稅	六九七
糖稅	一九一



公 賣

六一〇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九四三

省政府

二九〇

郡政府

六五三

全國租稅總負擔

四，九七五

(三)德國 歐戰醞釀期內，德國歲出激增。一九〇六年，中央政府乃不得不設法增加歲入，採行新稅。故除原有關稅消費稅（煙稅、酒稅、糖稅、鹽稅、骨牌稅。）及印花稅（證券稅、銷售稅、彩票稅、運輸稅。）之外，復徵間接血統遺產稅，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五。但此稅並非中央政府直接徵收，乃託各州政府代徵者。既而各州放棄其州遺產稅，以遺產稅收入三分之二，劃歸中央。然此區區之增收，猶不能均衡中央政府之預算也。故一九〇九年之各種財政法，又規定（一）舊稅稅率之增高，（二）新稅（各紅利利息稅，不動產轉移稅，電燈稅，銀行存款稅等）之

施行，(三)遺產稅收入四分之三劃歸中央政府，(四)中央政府補助各州款項，以酒稅之收入為限度。一九一一年，中央政府復統一各州各郡之地價增加稅，劃歸已有，實開中央政府徵收直接稅之端倪。(按地價增加稅，發祥於德，而德又發祥於一九〇四年法蘭克福市 (Frankfurt) 之徵收此稅。)

歐戰醞釀期內德國租稅之負擔，可以一九一三年之租稅收入代表之，列表如左：

(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一，九五九

地價增加稅

一

消費稅 (關稅在內)

一，五八九

奢侈稅

四〇

成交稅

二八三

遺產稅

四六

各州租稅收入

一，一四〇

直接稅（所得稅居大半）

八九三

間接稅

二四七

各郡租稅收入

一，三七八

直接稅（所得稅居大半）

一，二五〇

間接稅

一二八

全國租稅總負擔

四，四七七

（四）美國 歐戰醞釀期內，美國以本來不料有世界大戰發生，故其租稅負擔，並不如英法德三國之激增。然而其量雖無甚增，其實則大變異；如一九〇九年徵收公司稅；一九一一年，衛司康辛州徵收州所得稅；一九一三年，中央政府徵收中央所得稅是也。茲列一九一三年美國之租稅負擔如左：（以百萬金元爲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六六一

州政府租稅收入

三〇四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一，一五五

全國租稅總負擔

二，一二〇

### 三 歐戰期內四國租稅負擔之狀況

歐戰起於一九一四年之八月，止於一九一八年之十一月。此五年之內，英法德美四國之歲出，非常膨脹。然而其大半負擔，恃公債，非租稅也。就法國而言，一部份最富省分，開戰時即爲德人所佔據，雖稍徵新稅，然所得究不償所失，加之法人向來重間接稅，輕直接稅，增稅尤非易易。故大部戰費，不得不出於公債。就德國而言：彼固料歐戰之可以速決，故開戰之後，初二年即專恃內國公債爲挹注，以爲戰勝之後，可以向戰敗國索賠償債也。就英美二國而言：租稅政策，雖與公債政策兼程而進，然戰費之出自租稅者，在英不過百分之十七，在美不過百分之二十一

耳。而此二國人民，已覺負擔太重矣。茲就四國在此時期內之租稅負擔各論之。

(一)英國 方歐戰之未起也；英國所得稅正稅率爲每鎊稅一先令三便士，副稅率爲每鎊稅一先令四便士；遺產稅之最高率，爲百分之二十。宣戰後三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所得稅正副率均增一倍；茶稅，與啤酒稅率亦酌增。一九一五年，關稅與產銷稅亦大激增；凡自動車、音樂器具、鐘錶、照相片等，本來無須納稅者，今亦須納稅矣；糖類之本來無稍費稅者，今則亦須納消費稅矣；此間接稅稅率之增加也；至直接稅，除所得稅正副率均改每鎊稅三先令六便士外，又新徵戰時奇贏稅，稅率爲百分之五十。一九一六年，各種關稅與產銷稅又大增；所得稅正率增至每鎊稅五先令；奇贏稅稅率增至百分之六十；新稅之開徵者，爲娛樂稅，與鑛泉稅。一九一七年；娛樂稅，煙稅，及其他各種產銷稅，又均激增；奇贏稅稅率增至百分之八十。一九一八年；所得稅正率增至每鎊稅六先令，副率每鎊稅四先令六便士；（二率共爲每鎊稅十先令六便士，即百分之五十二半。）其他各種關係，產銷稅

中央租稅收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關稅	一六二·四	一八七·一	二九〇·二	五二四·一	六三三·四	七八三·三
產銷稅	三三	三九	六〇	七一	七二	一〇三
遺產稅	四〇	四三	六	五	三九	五九
印花稅	二七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田賦	二〇	六	七	八	八	一一
家宅稅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六	〇·七	〇·六
家宅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與印花稅率，亦均大增；所稍減者，惟娛樂稅一項耳。  
 茲將英國歐戰期內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亦可見其激增程度之速矣：（以百萬鎊為單位）

所得稅	四	充	二六	二五	二四〇	二五一
奇贏稅	—	—	〇·一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五五
地價稅	〇·七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七	〇·七
地方租稅收入	九·六	九七	一〇〇	九	一〇一	一三七
全國租稅總負擔	二五	二八四·一	三九〇·二	六二·一	七四四	九一〇·三

(二) 法國 歐戰開始後初二年，法國幾全恃公債為調度戰時財政之惟一方法。至一九一六年，始稍稍注意租稅。是年四月，頒布一般所得稅施行細則；六月，酒稅大增；七月，戰時奇贏稅開徵，率為百分之五十；歲暮，戰稅施行，郵電加價，糖稅、煙稅、飲料稅、證券稅等，其稅率無不增加，奇贏稅率增至百分之六十，一般所得稅採行累進制，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凡所得超過十五萬佛郎者，均須納一般所得稅百分之十，其他新稅之開徵者，為娛樂稅、藥品稅、咖啡稅、（或其

替代物稅) 茶稅、胡椒稅、凡尼拉 (Vanilla) 稅，及特別戰稅。特別戰稅，專為壯丁之未赴疆場或入軍隊者而設，稅率每人十二佛郎。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般所得稅之最高率，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十二半；且採行分科所得稅 (impôt cédulaires)，以替代舊有之三種直接稅 (營業稅，動產稅及窗戶稅)。其舊有之不動產稅稅率，亦由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五。分科所得稅，分為四科：(一) 農產利潤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七五；(二) 實業利潤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四·五；(三) 工資薪水恩給年金及非營業職業之收入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七五；(四) 投資收入所得稅。此外又新設一稅，曰銷售稅：凡商店另賣營業，年過一百萬佛郎者，須納此稅，其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凡另賣營業每年超過二百萬佛郎之商店，須納銷售稅之最高率。十月，火柴稅大增；支付稅 (impôt on Payments) (消費稅之一種) 採行；奇贏稅稅率增至百分之八十；遺產稅稅率亦激增，計綜合遺產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分科遺產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六，二率



合為百分之六十。

一九一八年正月，煙稅稅率復增；一般所得稅稅率增至百分之二十；各種消費稅稅率自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六十；登記稅及印花稅稅率亦酌增；火車客票稅，普通增至百分之三十五，頭等增至百分之五十；是年新增之開徵者，為保險稅，電影稅，火車貨票稅（百分之十）與奢侈稅。（百分之二十）

茲將法國歐戰期內之中央與地方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佛郎為單位）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三, 四九二	三, 三五七	四, 一四五	五, 三八	五, 八六
直接稅	六二	五四七	五五〇	七三〇	六九六
奇贏稅	—	—	—	二〇九	五七八
印花稅	八二五	六〇〇	六八五	八九六	一, 一四三

支付稅	—	—	—	—	—	—	—
關稅	五七九	六四四	一, 四〇〇	一, 五二一	一, 一六六	—	—
間接稅	六〇四	五二七	五三〇	七五三	九五四	—	—
糖稅	一五九	二二三	一八三	二六六	一八四	—	—
證券稅	一五三	一五七	一八一	二四二	二五三	—	—
公賣	五七二	五四九	六二六	七二二	七二〇	—	—
地方政府租稅收入	八九九	八三九	八六三	八八六	九二一	—	—
全國租稅總負擔	四, 三五一	四, 一九六	五, 〇〇七	六, 二〇四	六, 七三七	—	—

(三) 德國 歐戰固德國日夜所預料者也，故彼於一九一三年，已開始徵收無定期國防稅；徵於財產者，稅率爲千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一・五；徵於所得稅者，稅率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最高率只適用於超過五十萬馬克之所得）徵於財產

之增價者，稅率爲千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一·五。迨戰覺既啓，最爲中央政府之稅物者，爲德意志銀行。一九一六年，德政府知戰役不能速了，始大刀闊斧的採用租稅政策，如郵電加價也，煙稅印花稅之加稅率也，銷售稅（稅率爲千分之一）戰稅（徵於財產之增價，或雖不增價而戰後並未跌價者，稅率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奇贏稅（凡公司戰時盈利，超過戰前五年之平均盈利者，概須納此稅，稅率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之徵收也，均接踵而起矣。

一九一七年，戰稅稅率增百分之二十；（有兒女者可以酌減）新稅之開徵者，爲煤稅，（稅率爲百分之二十）鐵路運貨稅，（稅率爲百分之七）及火車客票稅。（稅率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

一九一八年七月，新稅之採行者，爲葡萄酒稅、鑛泉稅、白蘭地公賣及非常戰稅；稅率之增加者，爲茶稅、咖啡稅、啤酒稅、印花稅、匯票稅，及銷售稅。非常戰稅，乃徵於財產與所得者；財產非常戰稅，稅率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所得非常

戰稅，實即附加所得稅，（即英國所得稅之副稅）凡自然人或法人所得之超過十萬馬克者，均須納此稅，稅率自然人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法人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

茲將德國歐戰期內中央與各州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直接稅	二，四七七	一，五九九	一，五七六	七，一九四	六，一五三
間接稅	六三七	三〇八	六五	四，九九一	二，五三一
關稅	六六六	三九九	三八九	二七六	一九一
間接稅	八五一	五七五	八二	一，四四九	二，六二六
交易稅	二〇九	一七六	二五八	四〇六	七八
遺產稅	五	六二	六五	七〇	九七

各州政府租稅收入	一, 一三三	一, 〇二六	一, 三〇〇	一, 五三四	一, 九六六
中央與各州租稅總負擔	三, 五三〇	二, 五四七	二, 八八八	八, 七七八	八, 一三九

歐戰期內，德國地方政府租稅收入，並無統計可查；然臆測之，一九一四年當爲一，七五〇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當爲三，〇〇〇百萬馬克。故一九一四年德國全國之租稅總負擔爲五，二八〇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爲一，一三九百萬馬克。

(四) 美國 歐戰初期，美國雖未加入漩渦，然影響所及，歲出亦大增，不得不增加租稅，以資挹注。一九一四年，乃增加煙酒稅及徵收各種印花稅。一九一六年，大增所得稅之累進率，並徵收綜合遺產稅，（最高率定爲百分之十）軍火製造稅，公司稅等。一九一七年，增遺產稅率至百分之十五。並開徵戰時奇贏稅，稅率爲百分抽六。

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絕交宣戰，戰費大增，乃大加各種稅率，以資調度，同時

又大募公債。一九一八年，各種稅率既無不較前加倍，而所得稅稅率之激增，尤為驚可。一九一三年，美國所得稅正率為百分之一，副率為百分之六。一九一六年，正率增至百分之二，副率增至百分之十三。一九一七年，正率增至百分之四，副率增至百分之六十五。一九一八年，正率增至百分之十二，副率仍舊，合正副二率，共為百分之七十七，蓋古今中外得未曾有之所得稅率也。

茲將美國歐戰期內中央政府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金元為單位）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關稅	110	133	136	183	183
產銷稅	45	53	89	3,696	3,840
雜稅收入	63	57	79	301	631
共計	698	783	1,294	4,180	4,654

一九一九年，各州與地方之租稅收入約爲二，〇五〇百萬金元，故一九一九年美國全國租稅之總負擔爲六，七〇四百萬金元。

#### 四 歐戰後四國租稅負擔之狀況

歐戰既息，四國之租稅負擔，似可較戰時爲輕，然而就事實言，則又不然。如戰後國債纍纍，須還本付利也；戰後軍隊充斥，須解散安置也；戰後死傷盈目，須撫卹恩給也；諸如此類，欲歲出之不增加，不可得也。且也戰後各國民氣衰竭，公債銷路不廣，歲出大半必出之租稅，尤以直接稅爲甚。一九二〇年，所得稅之最高率，在美爲百分之七十七，在英法德三國爲百分之六十；遺產稅率之最高，在英爲百分之五十，（綜合遺產稅稅率最高爲百分之四十，分科遺產稅稅率最高爲百分之十。）在德爲百分之七十，在法爲百分之八十，在美爲五十五；（中央遺產稅稅率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五，各州遺產稅稅率最高爲百分之三十。）奇贏稅之最高率，在英

爲百分之六十，在法德美三國爲百分之八十；資本稅之最高率，在德爲百分之六十五，在意爲百分之五十；地價稅之最高率，在德爲百分之百，在意爲百分之八十。戰後租稅政策之極點，在美爲一九二〇年，在英爲一九二一年，在法爲一九二二年。自茲厥後，奇贏稅始逐漸減輕取消，累進率始回復戰前原狀矣。茲就四國戰後租稅負擔之狀況各論之：

(一) 英國 英國戰後之租稅收入表列於左：(以百萬鎊爲單位)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關稅	一四九·四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八·五
產銷稅	一三三·六	一九九·八	一九四·三	一五七·三	一五五·七
自動車稅	—	七·一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三·二
遺產稅	四〇·九	四七·七	五三·二	五九·九	五二



印花稅	二三·六	二六·六	一九·六	二三·二	二〇
田賦	〇·七	〇·七	〇·六	二·九	三
家宅稅	一·九	一·九	一·九		
所得稅	三五·一	三四·三	三五八·八	三七九	三三八
奇贏稅	二五〇	二九·二	三〇·五	二	二二
公司稅	—	〇·七	一七·五	一八·九	二〇
地價稅	〇·七	〇·一	〇·一	—	—
中央租稅收入	九九八·九	一·〇三·一	八五六·六	七四·四	七三·四
地方租稅收入(估計)			二〇〇		
全國租稅總負擔			一·〇五六·六		

(二) 法國 法國戰後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佛郎為單位)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中央租稅收入	九,一八〇	一六,一六三	一七,三五九	二〇,六〇五	一七,六七九
直接稅	一,〇六九	一,六二〇	一,八七三	二,五〇七	二,九八三
印花稅	二,一九五	三,二六〇	三,二八九	三,五二五	三,一六八
證券稅	二九〇	五八八	九三六	七三七	八二二
銷售稅	二六九	一,二五六	一,九二二	三,〇五八	二,五二四
關稅	一,四七七	一,五九六	一,一九七	二,四六六	一,九三三
間接稅	一,七九九	二,六二二	二,九九九	二,九二七	二,六八二
糖稅	三七七	四四四	三六五	五四三	五一九
公賣	一,〇三三	一,五八二	一,七七一	一,八二二	一,八三七
奇贏稅	六七二	三,三四四	三,一六九	三,〇五〇	一,三三五

地方租稅收入	一, 〇〇八	一, 六〇六	一, 九九九	二, 二五〇	估計	二, 五〇〇	估計
全國租稅總負擔	二〇, 三三六	二七, 六八八	一九, 三三八	三三, 八五五		二〇, 一七九	

(三) 德國 德國中央政府戰後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所得稅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公司稅	—	一〇, 二〇〇	二九, 七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四四〇, 〇〇〇	—
利潤稅	—	一〇〇	一, 六〇〇	五,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
國難稅	二	九, 九〇〇	八〇〇	四, 〇〇〇	—	—
財產稅	—	—	—	—	—	六〇, 〇〇〇
所有權稅	〇	一〇	一〇〇	二	—	—

遺產稅	60	100	200	1,500	100
銷售稅	600	5,100	11,500	17,500	500,000
不動產過戶稅	60	600	600	1,500	1,500
紅利稅	—	—	—	3,500	6,500
自動車稅	—	—	—	100	5,000
保險稅	—	—	—	1,500	1,500
跑馬彩票稅	—	—	—	600	2,100
印花稅	600	1,500	6,000	22,100	5,000
運輸稅	500	1,500	22,100	35,100	510,000
關稅	1,100	22,100	5,500	68,000	500,000
煤稅	1,000	5,500	6,000	150,000	2,500,000

其他產銷稅	1,700	4,100	8,300	5,600	19,000
無定期戰稅	1,100	5,600	5,400	—	—
共計	8,033	47,110	83,100	93,833	5,055,600

一九二一年德國各州及地方政府之租稅收入約爲五〇，〇〇〇百萬馬克，故該年德國全國之租稅總負擔爲一三二，一〇〇百萬馬克。此後紙幣充斥，馬克價值，一落千丈，預算澎漲，其數目實不可靠矣。

(四)美國 美國中央政府戰後之租稅收入列表於左：(以百萬金元爲單位)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關稅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直接稅	三,九七七	三,三三八	二,〇八七	一,六六九	一,八五〇

產銷稅	一、二三	一、三五二	一、二三	九四六	九四四
雜稅	一、三〇三	六九四	五三八	六六〇	五四一
共計	六、七四四	五、五八二	四、二〇四	三、八四七	三、九五五

據戶口調查報告，美國各州與地方之租稅收入，在一九二二年為四，二二九百萬元。今試以此數為標準，則一九二三年美國各州與地方之租稅收入，當為四，三五〇百萬美元；一九二四年，當為四，四七五百萬美元。故美國全國租稅總負擔，在一九二二年，為八，三三三百萬美元；一九二三年，為八，一九七百萬美元；一九二四年，為八，三七〇百萬美元。

#### 五 四期內四國租稅負擔總比較

茲為便於比較起見，假定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度四國全國之租稅收入，代表

四國在二十世紀初葉之租稅負擔；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度四國全國之租稅收入，代表四國在歐戰醞釀期內之租稅負擔；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度四國全國之租稅收入，代表四國在歐戰期內之租稅負擔；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度四國全國之租稅收入，代表四國在歐戰善後期內之租稅負擔；均折合國幣，列表於左，（每一金鎊折合國幣十元，每一金元折合國幣二元，每一金佛郎半折合國幣一元，每一金馬克折合國幣一元）以百萬為單位：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英國	一七五—一,七五〇	二五六一二,五〇〇	九〇〇—九,一〇〇	一,〇五七—一〇,五七〇
美國	一,四三二—二,八六二	二,一〇〇—四,二四〇	六,七〇四—一三,四八八	八,三三三—一六,六六六
法國	三,八〇〇—一,五三八	四,九五五—一,九九〇	六,七七七—二,六六一	一九,三五八—一七,七四三
德國	二,三三二—一,一〇六	四,四七七—二,三三九	二,一三九—五,五六九	二,三三,一〇〇—一六,〇〇五

欲知四國租稅負擔之輕重，則四國在各期內之人口必不可不知，以既知全國租稅總負擔，又知全國總人口，即可知每人租稅負擔之輕重也。茲列表於左：

德國		法國		美國		英國		
每人租稅負擔	人口	每人租稅負擔	人口	每人租稅負擔	人口	每人租稅負擔	人口	
一元	五七百萬	四元	三九百萬	三元	九八百萬	四元	四二百萬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
三元	六七百萬	五元	三九百萬	四元	一〇五百萬	五元	四六百萬	一九三一—一九二四
九元	六〇百萬	七元	三九百萬	一三元	一五五百萬	一〇元	四六百萬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〇六元	六三百萬	一〇元	三九百萬	一五元	一九九百萬	二四元	四八百萬	一九三一—一九三三



上表所列四國每人租稅負擔之指數，可以作四國人民租稅負擔輕重之標準乎？曰不能。何則？以四國物價指數不同故，四國貨幣價值不同故。法德二國，戰後濫發紙幣，錢價低落，故其人民租稅負擔似重而無輕。（一九一九年物價指數表與一九一三年較，在美爲二六〇，在英爲二三五，在法德則均爲三五六。一九二二年物價指數表再與一九一三年較，則在美降爲一四一，在英降爲一五九，在法降爲三二七，而在德則降爲三四二，以德爲最高。）

然再以四國人民，每年所得觀之，則其租稅負擔，似又似輕而實重也。何則？請觀左表：（均已折合國幣）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美國	每人每年所得	九三元	一，二九三元	二，五〇八元
英國	每人每年所得	八三元	九五三元	一，六二三元

法國	每人每年所得	五三二元	七三元	九六八元
德國	每人每年所得	四六〇元	六八元	三九六元

(此文在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五期發表過)

## 十 穩固物價之一策

歐戰以後，國際負債達到從前所未達到過的數目，將來償還起來，債務國對於金子之需要，必然大增。那麼金子的價值，亦必然大增。金子的價值增加得太多，那麼金子這樣東西是不是仍舊可以做世界上大多數邦國的貨幣標準？如果金標準（或本位）從今以後不適於經濟環境，那麼我們應當採取那一種的標準呢？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魯意斯教授（Gilbert N. Lewis）的意見，以為將來世間上貨幣標準（或穩固物價的方法）必須淘汰金屬標準制度，而採取貨物標準制度，那麼物價才能穩

固，債權與債務者兩方面才不會吃虧或佔便宜。魯教授近在 *The Economic Journal* 第三十五卷第一百三十七號——就是今年三月出版的——發表一文題爲「穩固物價之一策」A Plan for Stabilising Prices，其大意就是要廢止金本位採取多種貨物本位 A Composite Commodity Standard。魯氏未提出他的主張以前，先批評各種物價指數本位之不妥。

物價指數本位大別有二種：第一種是「自由支配之不兌換通貨制」，Inconvertible Cur eny Subject to Voluntary Control，第二種是「半自動支配之半兌換通貨制」Quasi-Convertible Currency Subject To Quasi-Automatic Control。

自由支配之不兌換通貨制 此制的意義，就是以政府的權力，發行不兌換紙幣，流通全國。不兌換紙幣的數目，政府可以按照一國的經濟情形，自由增減之，此種通貨的價值，是沒有一定的；完全要看發行額的多少，政府信用的好壞，和工商業的盛衰而定的。發行額多，則通貨的價值跌；發行額少，則通貨的價值漲。工商業

盛，則通貨的價值漲；工商業衰，則通貨的價值跌。政府信用好，則通貨的價值漲；政府信用壞，則通貨的價值跌。我們如果要支配此種不兌換通貨的購買力，不使牠漲落無定，那麼可以根據物價指數的升降，來定不兌換紙幣發行額的多少。物價指數升，則減少發行額；物價指數降，則增加發行額。

自由支配之不兌換通貨制（或不兌換紙幣制）的理論雖好，但是如果實行起來必有很危險的事情發生。這種通貨的價值，差不多是完全根據於對於一個良好賢能的政府的信仰。但是政府那裏會是個個都良好賢能的呢？如果不能個個都是良好賢能，那麼我們怎麼樣能夠擔保不良不能的政府不濫發此種輕而易舉的不兌換紙幣呢？濫發的動機，爲要補國家預算的不敷。濫發的結果，必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有人說，要防政府濫發不兌換紙幣的弊，可以使政府設立信用專局，聘請經濟專家，專管穩固此種籌碼的購買力的事，完全脫離政治關係，但是我們如何能擔保這幾位經濟專家，在位不久即同流合汙，慢慢地也做起政客來了呢？

半自動支配之半兌換通貨制 主張此制頂出力的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貨幣數量說家美國費叟教授 (Professor Irving Fisher)。他的主張，還有一個名詞，叫做「補償金圓」Compensated dollar。在這個幣制之下，政府一面發行兌換紙幣流通國內，一面吸收現金儲藏國庫。此種紙幣的面值金額，是永久不變的；但牠的真值金量，是時常隨物價指數而有所上下的。假使物價指數高，那麼紙幣的真值金量就下跌，來補償物貴金賤的缺點。假使物價指數低，那麼紙幣的真值金量就上漲，來補償金貴物賤的缺點。爲要得到補償的標準，政府可以設立不帶政治嗅味的獨立機關，來按期調查物價，以定其指數之升降。

費叟教授所主張的補償金圓可以稱爲完善麼？不能！不能！何以呢？因爲有三種可以反對的理由。第一層，就是不正官僚，可以把物價指數預先賣給投機商人，那麼他們可以從中操縱，經營投機事業了。

第二層費叟所提議的幣制，其價值的決定是斷斷續續的，非一氣連貫的，那麼等

到政府將要宣布新物價指數的時候——或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市面上不是要覺得不安麼？或暫時騷動麼？

第三層，費叟所提議的幣制，仍舊是拿金子爲基礎的。現在我們所要的適應於新經濟環境的幣制，是要去掉金子，而另起爐灶的。這是又對「補償金圓」——或「半自動支配之半兌換通貨制」——的最大的理由。

「全自動支配之全兌換通貨制」魯教授既經批評了不兌換紙幣制和補償金圓制之後，就提出他自己的主張——「全自動支配之全兌換通貨制」 Convertible Currency Subject to Complete Automatic Control 或多種貨物本位。

魯教授所提出的新幣制，其大意可以述之如下：

(一)現在各國所已經有的幣制，還是讓牠存在。但是牠的標準或本位，是從金子(或銀子或其他金屬)變爲貨物了。爲什麼我們要拿貨物來替代金子呢？第一層理由，上文已經說過，就是歐戰以後，國際間的負債這樣的大，將來償還起來

，金子的需要和價值必定要不知漲到什麼地步。我們如果要金子的價值不上漲，那麼只有去掉金子不用的一個方法。第二層理由，世間自名為金本位國家，本來對於金本位，是有名乏實的。何以見得呢？因為人民拿紙幣向國庫或銀行兌金子，是很不常有或竟是「絕無僅有」的事。

金本位之所以為金本位，其立腳點是全在自由兌換上。但是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金子，乃是可吃可穿可玩可用的種種貨物。假使現在有一種通貨，不是代表金子銀子或其他金屬，乃是代表幾種日用最重要的貨物的若干數量。無論什麼時候，這種通貨一千單位（one Kilotal），可以兌換幾種日用最重要的各貨物的各若干數量。那麼物價指數就不會升降得太厲害了。何以呢？因為這幾種最重要貨物與他種貨物的比價，終不會升同升，降同降的，終是有一升一降，而歸於平的。

但是我們應該拿那幾種貨物來做新通貨的本位呢？魯教授的意思是傾向於（一）

爲糧食代表品的麥（或米），（二）爲衣料代表品的棉，（三）爲製造代表品的鐵，（四）爲裝飾代表品的銀。

我們假定政府發行新紙幣，其單位爲 *tal*。至少票面爲 *kilotal*。每 *kilotal* 可以兌換（一） $\rho$  鎊的麥——或米——票一張，（二） $\rho$  鎊的棉票一張，（三） $\rho$  鎊的鐵票一張，和（四） $\rho$  鎊的銀票一張。兌到這四種——麥、棉、鐵、銀——票的人，可以再到政府所立的四種交易所，兌取現貨。但是交易所所兌與的數量，未必與票面數量吻合，或者少有出入，因爲市面上供求情形嘗嘗有變化的。比如麥票寫的「憑票發給來人麥二百斤」，來人照市况所兌到的麥，或者是一百九十斤，或者是二百十斤。餘可類推。如有人要把麥棉鐵銀等票兌換紙幣 1 *kilotal* 或其他數，那當然也是可以的。

以上所說魯教授的多種貨物本位制，若能實行，那麼世界各國的物價，或者能夠穩固得多呢。



(本文曾在民十四年七月復旦季刊登過)